

标段编号：2020-440305-47-03-01394803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展示中心室内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镜像（北京）建筑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业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雪花科创城示范区项目陈列展示设计	展厅	办公	2023.03.29	171.92	
2	泰康研修院展馆及星光大道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展厅	办公	2026.03.16	310.00	
3	番禺区里仁洞项目 S1#室内设计	展厅	办公	2024.03.22	285.48	
4	济宁市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中心（新天地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室内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图设计	展厅	办公	2022.06.10	275.84	
5	沈阳浩维实业室内装饰展陈设计项目	展厅	办公	2020.11.25	170.00	

提供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展厅或营销中心设计项目），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注：1. 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的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还需提供设计图纸或业主证明等材料；2. 若因保密协议无法提供合同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投标人应当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以及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3. 证明文件为非中文文本的，还需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

类似业绩——雪花科创城示范区项目陈列展示设计



【展陈设计合同】

雪花科创城示范区项目陈列展示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DM-SZZB-SJ-23011

甲方：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24 楼
联络人员：叶科达
联系电话：13510673029
电子邮箱：yekeda@crland.com.cn

乙方：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北京 798 艺术区 751D PARK C1 座西配楼 3 层
联络人员：赵雯
联系电话：13421831401
电子邮箱：marketing@pills.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深圳宝安雪花科创城示范区】陈列展示设计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 1.1.1 本项目：系指【深圳宝安雪花科创城示范区】项目；
- 1.1.2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 1.1.3 日/天/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全部工作日和休息日；本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工作日的，均被认定为日/天/自然日；

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予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仅作甲方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719214.00】元，不含税为人民币【1621900.00】元。
- 5.2 甲方按照附件 4:《甲方付款进度表》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阶段设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对该阶段成果文件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资料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形式的发票，且乙方应在每次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少于【6】%，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减甲方对应税额损失部分。



【展陈设计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关于《雪花科创城示范区展厅项目陈列展示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设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设计服务类型：(以下内容为勾选)

1.1 写字楼：

首层大堂 地下室大堂 空中大堂 地下室电梯厅 首层电梯厅
 标准层电梯厅 标准层走道 标准层卫生间 其他_____

1.2 商业：

商业入口 中庭 公共走道 电梯厅 卫生间 美食广场 地铁
通道 会员中心 其他_____

1.3 住宅：

首层大堂 地下室大堂 地下室电梯厅 首层电梯厅 标准层电梯厅
 标准层走道 会所 户内交楼标准 样板房 其他_____

1.4 展示类：

办公楼展示中心 招商展示中心 住宅营销中心 其他_____

1.5 其他：

美术馆 剧场 艺术中心 其他_____

第二条 设计服务范围：

2.1 设计服务范围(约 662 平方米)

2.2 范围说明：

2.2.1 例：首层序厅(面积约 200 平方米)

2.2.2 例：三层展厅(面积约 462 平方米)

第三条 设计服务阶段：(以下内容为勾选)

3.1 陈列展示概念设计

3.2 陈列展示方案设计

3.4 展陈陈列展示初步设计

3.5 展陈陈列展示施工图设计

3.6 展陈方案、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单位勾选项)

- 3.7 陈列展示方案、初步设计交底及施工图设计评审(方案设计单位勾选项)
- 3.8 合约招标配合(方案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勾选项)
- 3.9 现场施工配合(方案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勾选项)
- 3.10 其他 _____

第四条 设计服务内容及设计服务周期:

4.2 陈列展示概念设计

- 4.2.1 首先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市场定位报告等对项目进行初步的了解,确认工作时间表,甲方、建筑设计单位的协调方式。乙方就对基础资料的了解情况,提出各分部展陈设计的方向,并以书面、草图或意向图片的形式把确定的建议提交甲方;
- 4.2.2 根据初步沟通的结果以及甲方确定的方向,准备各子项的展陈概念设计;
- 4.2.3 设计主要成果包括:
- (1) 概念设计构思说明;
 - (2) 空间流线分析图;
 - (3) 建筑原始平面图(标明主要尺寸,体现原建筑设计的形式要素)
 - (4) 优化平面布置图(标明主要尺寸,体现展陈设计后的一切要素,如各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及墙体的设计位置);
 - (5) 各展厅空间的概念图;
 - (6) 展陈概念的意向图片。
- 4.2.4 本阶段提供设计成果不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
- 4.2.5 乙方需在本阶段规定时间内赴甲方办公室进行二次汇报,乙方于汇报前二天提供汇报材料 PPT 或者 PDF 电子文件(可用邮件形式)。汇报文件均应以 powerpoint 软件制作 PPT 稿,汇报时提供汇报图册 (A3)1份,于汇报结束后提交电子文件;
- 4.2.6 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后,需待甲方同意本阶段工作及提供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4.3 陈列展示方案设计

4.3.1 概念设计汇报后,甲方将综合建筑设计单位与市场部意见对概念设计提出深化书面意见,乙方在本阶段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和深入方案设计;

4.3.2 设计主要成果包括:

- (1) 方案设计说明;
- (2) 图纸目录;
- (3) 平面布置图;
- (4) 地面铺装平面图(标明铺地材料的材料编号、名称、详尽尺寸);
- (5) 天花平面图(标明天花的材料、尺寸、标高,灯具的种类、造型、材料及空调风口位置、大小);
- (1) 主要立面尺寸图(最终方案汇报成果);
主要空间电脑效果图(最终方案汇报成果);
- (2) 各展厅空间的展陈方案等。

4.3.3 本阶段提供设计成果不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

4.3.4 乙方需在本阶段规定时间内赴甲方办公室不少于三次汇报,乙方于汇报前二天提供汇报材料 PPT 或者 PDF 电子文件(可用邮件形式)。汇报文件均应以 powerpoint 软件制作 PPT 稿,汇报时提供汇报图册 (A3)1份,材料样板一份。于汇报结束后提交电子文件;

4.3.5 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后,需待甲方同意本阶段工作及提供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4.4 陈列展示初步设计

4.4.1 方案设计汇报后,乙方按甲方确认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工作,供施工图设计单位深化以及建筑设计单位机电配合;

4.4.2 设计主要成果包括:

- (1) 初步设计说明及技术指导书,包括特殊工程说明书(如定制、外加工项目);
- (2) 平面图(1:100):
 - A. 平面布置图(标明立面投影完成面);

- B. 墙体平面放线图(标明墙体种类及放线尺寸以及洁具定位图);
 - C. 地面铺装平面(标明铺地材料的材料编号、详尽尺寸及铺设起铺点);
 - D. 天花平面图(标明天棚的尺寸、标高、材料,灯具的种类、开关位置、灯具分组控制,风口位置等);
 - E. 索引平面图(标明立面图索引标号、门标索引标号)。
- (3) 立面展开图(1:50):
- ① 每个空间的立面(明确表达所有墙面的造型、尺寸、材料、颜色、大样图索引标号、开关、插座、五金安装的位置等);
 - ② 剖面、大样详图(1:10, 1:5):
 - A. 重要空间平面、天花大样详图(反映各造型构造、结构尺寸、材料等);
 - B. 所有施工涉及的平面、天花、立面造型之处详细的节点大样图(包括展陈门板);
 - C. 厨房、卫生间等功能空间放大平、立、剖面图;
 - D. 固定家具与地面、墙面、天花等造型之处详细的节点大样图。
- (3) 展陈设备图:
- A. 空调设备定位及控制图(包括空调开关位置、控制等);
 - B. 开关、插座及电气设备定位及控制图(包括电源、电话、网络、其他电气设备等开关、插座位置及控制);
 - C. 装修消防报建的基础性电子文件:含平面功能布置图,天棚、墙、地面及隔断的平、立、剖面图,电气平面定位及控制图,以及填写装修报消防的表格中的相关内容,附所用装修材料说明,发包人可提供于当地设计院进行报建设计并盖章。
- (5) 装饰物品: 应提供参考图片、品牌、规格、款式及供应商联

络方式等。

- A. 定制家具详图;
 - B. 家具选型设计图及摆放位置清单和参考图片(包括材质表达);
 - C. 饰品选型清单及摆放位置清单和参考图片(包括灯具、装饰地毯、窗帘、绿化、五金配饰等)。
- (6) 材料表: 乙方提供所有材料应注明规格、款式、数量、产地、彩色照片等。
- A. 所有饰面样板展示板;
 - B. 灯具表;
 - C. 门及五金配件表;
 - D. 洁具表;
 - E. 饰面材料表等。

(7) 材料样板:

- A. 布艺样板规格不小于 150X150mm, 如有图案须裁剪为完整图案;
- B. 金属、玻璃、石材等板材样板规格不小于 100X100mm;
- C. 线材长度不短于 150mm;
- D. 色卡样板不小于 50X50mm;
- E. 装订成册或制作成展板。

4.4.3 本阶段提供设计成果不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

4.4.4 乙方需在本阶段规定时间内赴甲方办公室对甲方进行二次设计交底, 乙方于交底下二天提供汇报材料 CAD 和 PDF 电子文件(可用邮件形式)。设计交底时提供(A1)初步图纸八(8)份, (A4)物料表八(8)份, 实物材料样板二(2)份。

4.4.5 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后, 需待甲方同意本阶段工作及提供书面确认后, 乙方完成此阶段工作。

4.7 展陈方案、初步设计交底及审查(方案设计单位)

1. 甲方廉洁投诉及举报管理:

甲方廉洁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纪检部

邮箱: lianjie@crland.com.cn

电话: 0755-22191515

2. 乙方廉洁投诉及举报管理:

乙方廉洁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

邮箱: marketing@pills.com.cn

电话: 13421831401

甲方: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乙方: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2.3.29





类似业绩——泰康研修院展馆及星光大道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TK-01000-2026-000081

泰康研修院展馆及星光大道装修改造工程
设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泰康研修院展馆及星光大道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下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泰康研修院展馆及星光大道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泰康研修院
- 3、项目建设规模：B1 生命体验馆（1300 m²）、4 层个人展馆（550 m²）、3 层治理结构博物馆（约 260 m²）、室外星光大道（约 900 m²）。实际以施工图纸为准。

4、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馆内容规划与撰写、展陈与空间策划、创意设计、景观设计改造等，深化设计，图纸绘制

设计伴随工作：全程设计伴随服务与施工方紧密配合保证项目成果符合设计标准。

维保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服务范围：泰康生命体验馆、个人展馆、治理结构博物馆及星光大道的日常更新。（具体参照《维保服务合同》）

二、设计服务范围：

合同编号: TK-01000-2026-000081

提供泰康生命体验馆、个人展馆、治理结构博物馆、星光大道的空间设计及布展内容设计,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扩初深化设计,并提供全流程的设计伴随服务与施工方紧密配合保证项目成果符合设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至项目施工验收完毕。

提供维保服务的期限为5年,维保自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之日起开始计算。

计划设计深化工作开始时间:不晚于【2026】年【3】月【20】日,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不晚于【2026】年【4】月【1】日,交付设计图纸及效果图,用于设计施工图绘制。如甲方在方案及设计确认过程中有重大需求变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交付时间。乙方提供施工伴随服务直至项目施工验收完毕。

除甲方届时另有书面指示外,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026】年【8】月【10】日前移交符合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全套设计资料及设计源文件、多媒体内容及软件系统等源文件、展品清单等,后续维保期内如有设计调整,需及时向甲方交付设计源文件。

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雾霾、沙尘暴、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夜间、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冬雨季施工、疫病及防疫措施及政府因此发布的停工令、采取的限制措施等影响因素。除非发生合同条款已有明确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合同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三、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约价

设计费:设计费(含税) ¥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164150.9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设计伴随费:含税价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11320.75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本合同税率将随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而发生变动。

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的,本合同未付款且未开发票部分按变更或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其他情形按变更或调整前的税率执行。

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前后,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甲方收到开具的足额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付款。

合同编号：TK-01000-2026-000081

每次付款前，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发票的合规性，若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行政损失。

若已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丢失，乙方有义务协助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款项支付

2.1 设计费与设计伴随费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设计费，即¥11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展陈内容策划、展陈设计方案拟定、项目实施图纸绘制等最终项目方案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5% 的合同设计费款，即¥130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

(3) 乙方完成全流程的设计内容及设计伴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配合，进行设计交底、施工图纸查看答疑，以及材料样品及施工工艺确认，提供灯光、音效、多媒体、中控的美术指导与建议，交互程序效果建议，所有项目过程与成果品质把关与确认等）。同时，乙方需要派驻设计师进行关键节点的到场验收，提出整改意见，配合设计调整，并进行最终的竣工验收配合。乙方与施工方共同确保实施交付成果与设计方案一致。其中后续重点工作包括确定技术配置和实施方案、进场实施、运行测试等环节，同时还将进行展示文档及实物材料整理、摆放，视频制作及软件开发、讲解词提供等工作内容。

前述工作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5% 的合同设计费及全部设计伴随费用款，即¥635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前述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甲方需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四、乙方核心成员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子耕】; 身份证号:【11010819840527181X】。

乙方核心工作成员: 汪曼颖, 身份证号【360103199507305928】、沐璨琦, 身份证号【530112199508300342】、赵雯, 身份证号【51010819831020212X】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合同编号: TK-01000-2026-000081

- 七、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各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各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 八、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委托方: (甲方)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泰康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3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委托代理人: 田鑫
电话: 010-61045655
传真: 010-66426339

受托方: (乙方)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B8UG1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煤气储罐机房正东集团院内C1号三层304室
邮政编码: 100015
法定代表人: 王子耕
委托代理人: 赵雯电话: 18312498581
传真:

类似业绩——番禺区里仁洞项目 S1#室内设计



合同编号: 越冠16字[2024]26号
【HT-2024-007596】

番禺区里仁洞项目 S1#室内设计 合同

甲方: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番禺区里仁洞项目 S1#室内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华】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里溪大道4号102房】

乙方：【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子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煤气储罐机房正东集团院内C1号三层304室】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区里仁洞项目 S1#室内设计合同】的室内设计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室内设计工作。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总体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华南万博 CBD 及辐射区，区域位置优越】。

1.2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162 万 m^2 ，总计容建筑面积 391 万 m^2 】。

1.3 项目整体定位：【中国·万博新城】。

2. 设计范围、内容及设计进度

2.1 设计范围：【番禺区里仁洞项目 S1#2379 m^2 ，一层面积 1238 m^2 ，二层面积 1141 m^2 】。

2.2 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内的室内设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配合服务。

2.3 设计进度要求

2.3.1 时间安排

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具体的起止日期	备注
概念设计方案	2024/02/05-2024/02/18	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深化设计方案-全套施工图	2024/02/18-2024/02/29	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施工阶段的监督和配合	2024/03/01-2024/05/31	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3.2 甲方可视项目工程进度要求进行调整。

2.3.3 乙方需提前 3-5 天提交相关图纸给甲方审图。

3. 设计要求、设计规范及质量标准

3.1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且设计图纸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3.2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要求。

3.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按中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4. 设计服务费用

4.1 本项目设计费用（含综合配合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854,811.4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693218.32】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161593.1】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具体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4.2 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现场服务、设计服务费用、税金以及乙方人员的工资、设备材料费、为本合同服务所需之差旅费、电话费、相应的办公费用、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交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文件的晒图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甲方要求加晒图纸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 上述设计费按以下第【4.3.2】种方式计价：

4.3.1 不含税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设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不含税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3.2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暂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设计施工图出图面积结算。如选择本项，双方约定的包干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两百元整】元），其中不含税单价金额为【1132.08】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67.92】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3.3 【/】。

5. 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付款条件：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	30%	各项工作内容含税报价小计×30%+综合配合费（若有）	本合同签订且整体概念设计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6 天内。
第二次付款	20%	各项工作内容含税报价小计×20%+综合配合费（若有）	方案设计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可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6 天内。
第三次付款	40%	各项工作内容含税报价小计×40%+综合配合费（若有）	施工图设计成果、材料样板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且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交底后，乙方可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6 天内。
第四次付款		根据结算价付清未付余款	甲方确认本合同规定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及合同协议书第 11 条补充条款约定的工作完成后，按双方确认的最终设计面积得出最终设计费总额，乙方可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结算申请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6 天内。

1、本类型/阶段支付比例均以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基数计算。若本合同涉及的设计内容分阶段开发，则设计费总额应按相应面积及单价计算。

5.2 原限定的工程总投资额发生增减的情况下，设计费计价标准保持不变。

甲方(盖章):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镜像(北京)建筑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李雪

签约日期: 2024.3.22

HT-2024-007596

HT-2024-007596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3 标准及规范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省、市地区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4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等设计成果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甲方事先向乙方明示的其已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2.5 如果工程某部分设计中，由于国家没有相应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采用国际先进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并将所采用的设计技术规范、标准提供给甲方。

3. 设计内容

3.1 设计范围：详见协议书

3.2 设计内容：详见协议书

3.3 具体设计服务内容

3.3.1 室内设计范围内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各阶段的室内设计服务，各阶段的汇报会议。

3.3.2 配合现场工作及控制施工效果，工作内容包括：负责图纸交底，及时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在施工各阶段对现场进行排查，排查现场是否按图施工；参与施工例会，对现场与图纸不符的地方做出设计变更、工程完成后配合甲方做竣工验收；工程招标阶段材料定板定样的配合及施工阶段的工程配合。

3.3.3 服务次数：平面优化阶段的 workshop 工作配合到甲方公司服务不少于 2 次；方案（概念、深化）阶段技术人员到甲方公司服务不少于 5 次；招标图阶段技术人员到甲方公司服务不少于 2 次；施工过程中配合对现场巡场为不少于 10 次，开放前一个月需保证每周至少两次现场巡场。

3.3.4 各阶段设计及造价讨论会、汇报会。

17.2.2 以挂号信或快递邮寄的，在寄出（以邮件戳为凭）后的次日视为送达；

17.2.3 以传真形式送达，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7.2.4 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通知的，自发件人的电子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17.3 双方约定本合同地址同时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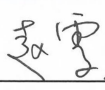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所含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所有通知及所需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均以中文撰写。

1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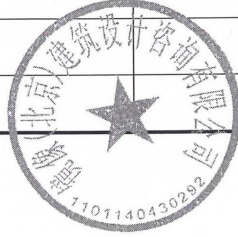
18.4 各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签署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高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耕王印子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4.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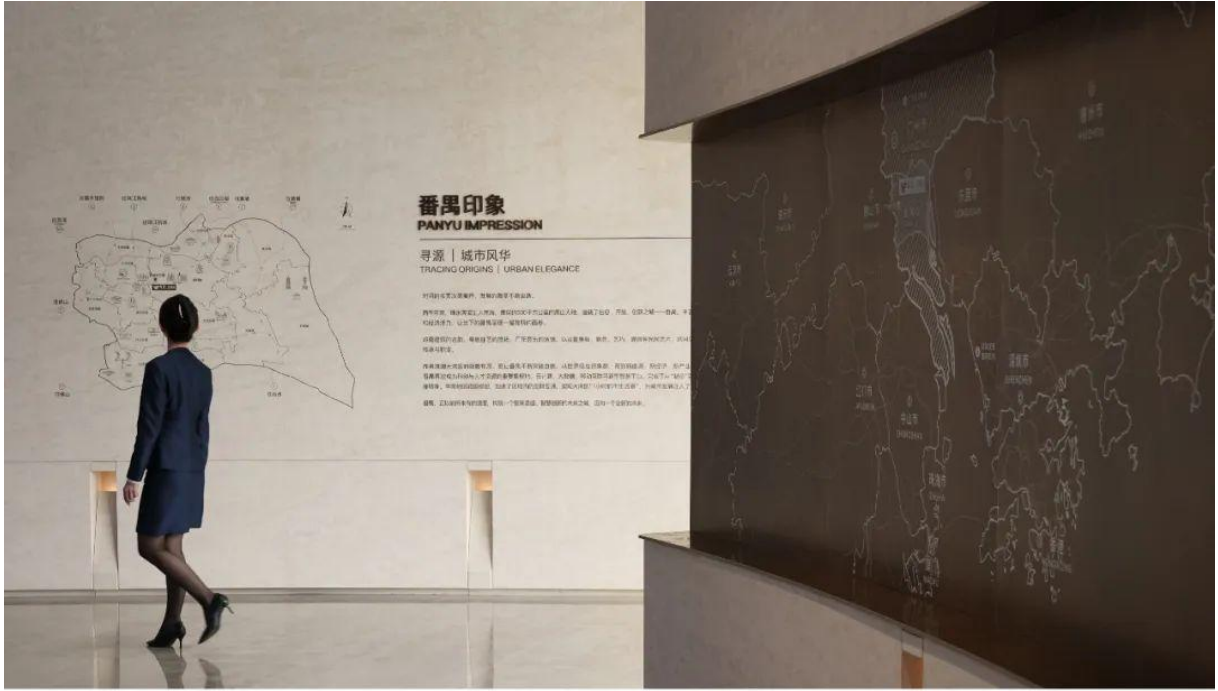
附件七：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如是外籍请注明)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相关管理或设计经验	备注
1	王子耕	男	40	主创设计师		建筑	15年	
2	周颖	女	36	项目经理		建筑	14年	
3	汪曼颖	女	29	项目建筑师		建筑	7年	
4	谭馨	女	24	设计师		建筑	2年	
5	宋禹正	男	25	设计师		建筑	3年	
6	姜星竹	女	27	设计师		城市规划	5年	
7	刘靖怡	女	28	设计师		建筑	6年	



HT-2024-007596

HT-2024-007596







类似业绩——济宁市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中心（新天地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室内公共区域
装修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E3708010374005660001001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济宁市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中心（新天地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室内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图设计工程，于2022-05-24 09:30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2758455.45）元，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徐元哲，中标工期为45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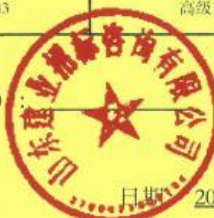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徐元哲	项目负责人	201922300524	高级工程师
华林红	主创设计师	201822300540	高级工程师
高 珉	建筑专业负责人	201722301523	高级工程师
毕士学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202022300944	高级工程师
张劲松	室内设计负责人	201722301357	高级工程师
刘卉芸	规划专业负责人	201822300576	高级工程师
吴莉娟	造价专业负责人	202022300943	高级工程师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10日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宁市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中心（新天地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室内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宁市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中心（新天地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室内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济宁市太白湖区，济宁大道南、公主路东、运河路西、指挥中心北。

3. 规划建设用地：9.09公顷，总建筑面积：48.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35.8万平方米，地下约12.7万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办公、商业、公寓、酒店等。

5. 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济宁市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中心项目所有外墙以内（除科创中心酒店部分）公共区域及售楼处整体区域装饰装修设计，包括天棚（有外露桥架及给排水管道等的天棚需考虑吊顶处理和饰面）、地面（各层公共地面及消防通道地面做装饰饰面处理，含门坎地面部位）、墙面（含立面 管道包饰，踢脚线，装饰线等）、电梯厅（含过道部位闸机或门禁）门套装饰、门窗相关装饰设计。根据项目的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提供机电各专业综合点位排布，提供强电、给排水的二次机电设计，消防点位需满足消防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喷淋、摄像头等安装定位）；（2）强电开关插座面板的设计图纸；（3）强电出线口的深化设计；（4）消防末端点位深化设计相关要求（如：防火门装饰要求）；（5）空调风口的送风形式、空调开关点位；（6）其他特殊功能性房间的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施工至竣工配合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依据最终确定的装修方案完成所有外墙以内（除科创中心酒店部分）公共区域及售楼处整体区域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包含二次机电、灯具等设计工作，室内家具、艺术品招标配合工作，标识标牌、室内智能化配合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6月26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8月10日。

设计周期：45日历天，设计总周期日历天수와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设计周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附件7：设计费报价明细表）；

2. 签约含税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758455.45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602316.46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杜翔。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徐元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宁市文化中心文旅会议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3128128258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 35 号

邮政编码：272000

电 话：0537-2606700

传 真：/

电子信箱：inctzyy2021@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支行

账 号：53790018011086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87373203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5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6833838

传 真：/

电子信箱：jitlwksy@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8112001012800179687

中标通知书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浩维实业有限公司的沈阳浩维实业室内装饰展陈设计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0年12月4日前与我方签订合同。逾期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世纪枫景汇（茅台展厅、会所、其他酒类展厅、办公空间）、浩维公司（文化展示馆、党建活动室）的室内装饰展陈设计、软装及标识设计。

中标价格：170 万元（壹佰柒拾万元整）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沈阳浩维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沈阳浩维实业室内装饰展陈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沈阳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沈阳浩维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沈阳浩维实业室内装饰展陈设计项目 工程装饰装修设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1.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位置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费率 (元/m ²)	设计费 (元)	总计
一	世纪枫景汇	茅台展厅 (1F-3F)	硬装设计	2298	300	689400	1707690
		会所 (4F)	硬装设计	814	420	341880	
		其他酒类展厅 (5F)	硬装设计	814	300	244200	
		办公空间 (6F)	硬装设计	814	100	81400	
二	浩维公司	公司文化展示馆	硬装设计	270	300	81000	
		党建活动室	文化墙设计	95	赠送	/	
三	世纪枫景汇 软装及标识 设计	会所 (4F)	软装设计	814	165	134310	
		办公空间 (6F)	软装设计	814	50	40700	
		展厅、会所及办公标识	标识设计	4740	20	94800	

备注：实际设计费按 170 万整取费。

其他费用：1、因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计资料不够完善，需要乙方协助完善，乙方根据现有基础酌情收取 / 元。

2、因甲方需要乙方拟定设计任务书，乙方酌情收取 / 元。

设计费总计（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不限于以下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而需要甲方提供的必要原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DWG 格式电子档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电子档或会议纪要为准
3	展示内容	1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电子档或会议纪要为准

第四条 乙方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详见下表（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表）：

设计阶段	数量	设计图纸文件 交付时间
概念设计	1套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完善基础资料及定金后 10 个工作日；
方案设计	1套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概念设计后 20 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	6套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方案设计及收到第二次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70万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85（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68	硬装方案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17	硬装施工图、软装方案及清单、标识方案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占设计收费总额 10%以上），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如甲方提出对已经确认的阶段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双方约定结算方式如下：（1）原已确认阶段的设计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2）乙方已开展的后续阶段工作量及重新修改部分的工作量设计费用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补充协议约定开展后续设计工作；如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计取相关费用。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 甲方指定本设计项目的签收确认负责人为：都翔，联系电话：18642058111，E-mail：13897903663@163.com；如有变更，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文件资料后的 15 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未在前述期间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对乙方提交的该阶段图纸已确认；下阶段图纸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

自复制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④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书面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6.2.2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责任不包括以下各项：

① 空气调节系统、强弱电气系统、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机电设计；

② 钢结构或结构性工程、电器及电机设备等构造计算和施工图设计；

③ 厨房/餐饮咨询顾问（厨房、酒吧设施设计）。

④ 软装施工深化图、施工深化图由软装施工方负责。

⑤ 标识施工深化图，施工深化图由标识施工方负责。（包括每一款标牌的结构深化和每一块标牌的内容排版深化）

6.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另行委托的相关专业设计单位的工作，如（包括但不限于）：

① 空气调节系统、强弱电气系统、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机电设计；

② 钢结构或结构性工程、电器及电机设备等构造计算和施工图设计；

③ 厨房/餐饮咨询顾问（厨房、酒吧设施设计）。

6.2.4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交付的方式见合同第四条。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总额0.5%-2%的工期索赔。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之日起，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设计工作在设计的某一个阶段不足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交图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按第五条、7.1 条的约定结算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7.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项目设计及施工期间，如遇一般问题，双方以视频会议、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沟通解决；重大问题或重要阶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派设计师参加相关会议或赴现场解决，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甲方如需乙方派设计师长期进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后，若按甲方要求对方案风格进行三次修改后仍无法获得甲方确认通过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方案阶段的设计费按 30% 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超过 6 份，乙方另收工本费，甲方最终以报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施工蓝图作为工程施工的依据。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乙方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若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8.5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如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设计人制作完成本合同设计文件的地点即本合同履行地点在设计方所在地，但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适时进行现场踏勘及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委托方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大古城街 16 号，邮箱：13897903663@163.com
邮编：110041

设计方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5 号 A 栋，邮箱：symt2020@163.com
邮编：215004

如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付的，从资料寄送到对方上述地址或发送到对方上述邮箱，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或邮箱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指定地址或邮箱送达文件资料的，视为已送达对方。

委托方名称：
沈阳浩维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浩维
委托代理人：都翔
单位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大古城街 16 号
邮政编码：110041
电话：024-23380619
传真：024-2295446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500000081
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设计方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珉
委托代理人：李遥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民生路 5 号
邮政编码：215004
电话：0512-66833838
传真：0512-668338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帐号：8112001012800179687
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担任职务	备注
1	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强训场军事文化区展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展厅	2019.07.17	63.00	项目负责人	
2	宁国市凤形新区综合开发区PPP项目博物馆室内深化设计项目	展厅	2019.12.31	150.00	项目负责人	
3	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	展厅	2021.06.30	258.00	项目负责人	
4	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	展厅	2021.06.22	705.96	项目负责人	
5	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展厅	2023.10.08	96.90	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展厅或营销中心设计项目），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注：1. 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负责人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设计图纸或业主证明等材料；2. 若因保密协议无法提供合同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等）。投标人应当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以及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3. 证明文件为非中文文本的，还需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


中标通知书

编号：ZXZB2019-16 号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所递交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95861 部队强训场军事文化区展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确定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与我方商签合同。

具体中标（成交）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小写：¥630000.00
项目业主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861 部队政治工作部宣统处 强训场建设办公室	招标代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卫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段丽萍
经办人：杨鑫	经办人：唐美文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项目业主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各两份，中标单位一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GF—2015—0209

副本

合同编号: 9X(2015)-01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861 部队强训场

军事文化区展陈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强训场建设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苏州金壁娜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强训场军事文化区展陈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强训场军事文化区展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14号场区。
- 3.规划占地面积：20-30公顷，总建筑面积：约200000-300000平方米。
- 4.建筑功能：强训场。
- 5.投资估算：计划展陈工程投入资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项目设计范围：主要包括：内场部分（14号场区）战场集体仪式训练区、主体文化区、装备展示走廊和军事文化区。
- 2.项目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
- 3.项目设计服务内容：设计范围内的土建、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以及陈列布展工程详见附件1（含绿植规划、道路规划、水、电、网基础设计）。

三、项目设计周期

根据项目设计实际情况调整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9年8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9年9月15日。
具体项目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益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朱亚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14号场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设计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叁万元整 (¥63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人工费	300000.00	
2	专家评审费	20000.00	
3	采购代理服务	22500.00	
4	企业管理费	94500.00	
5	项目管理费	125839.62	差旅费、日常办公杂费
5	税金	35660.38	
6	利润	31500.00	
合计报价		630000.00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32050109518939

第一次付款: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并获得发包人初步认可后 7 日内, 发

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经过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60%;

第三次付款: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

费用总额的 10%。

中标通知书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安徽省宁国市
凤形新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博物馆室内深化设计项目（二次）
(NGS-GC-GK-2019062)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
人。

中标价：1500000 元 工期：7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项目负责人：朱亚军（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宁国市华融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2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盖章）

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盖章）

实施机构（盖章）

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安徽省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Anhuisheng ningguoshi gonggong ziyuan jiaoyi fuwu zhongxin



2019-1206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宁国市凤形新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博物馆室内深化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宁国市凤形新区

合 同 编 号: NG-HR-SJ-2019-12-13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甲 方: 宁国市华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 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 方： 宁国市华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 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和丙方委托乙方承担 宁国市凤形新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博物馆室内深化设计项目 设计，工程地点为宁国市凤形新区，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和丙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和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行业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宁国市凤形新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新建图博馆，3~4 层为博物馆功能用房（2 个常设展览和 1 个临展厅），建筑面积约 6600 m²，其中陈列的室内面积约 2200 m²，图博馆智能化专项设计（包含 1-4 层）。主要包含展览区、大厅、会议室、多功能厅、5D 影院、接待室、办公空间、公共区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条 甲方和丙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和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合同约定总工期 70 日历天（包含方案修改和图审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提交设计方案；方案经甲、丙方确认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经甲、丙方确认后 40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每次提交设计文件时同步提交该阶段工程造价估算。乙方应提供不少于捌套设计文件（含电子版），交付给甲方宁国市华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应签收资料文件的同时一并签收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确认单》。如需提出修改意见，须于签收上述文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逾期视为图纸等劳动成果不持异议。如甲方和丙方对于已经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文件）有不同意见，则最终由丙方决定。

第七条 费用

经公开招标，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 万元（小写：1500000 元），此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施工图图纸图

审费、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效果图、图纸修改、施工现场监督指导、服务配合工程验收、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经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15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乙方方案提交后，经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30 万元。

8.3 乙方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经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30 万元。

8.4 乙方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图审合格并经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60 万元。

8.5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15 万元。

设计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九条 专案负责

甲乙丙三方有任何关于图纸、材料、付费等问题或疑问，三方需各指定一人负责此类事务：

甲方负责人员： 闻晓坤 联系电话： 13815945148

乙方负责人员： 朱亚军 联系电话： 13451527334

丙方负责人员： 芮津 联系电话： 13805626898

第十条 各方责任

10.1 甲方和丙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完全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各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和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和丙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甲方和丙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要求，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提供供甲方和丙方选择。

10.1.8 丙方协助甲方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项目设计方案的评审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费用由乙方承担（招标文件中有约定）。

10.1.9 甲方和丙方对乙方的设计质量和进度进行把关。

10.1.10 甲方和丙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和装修成本的控制工作。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10.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10.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200%。

10.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0.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8 装修工程施工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和丙方装修问题后，5个工作日给予答复，主要部位必须安排专人现场指导。

10.2.9 对设计中所涉及的材料种类、规格，必须是市场上容易采购的材料。

10.2.10 控制装修标准，按照满足基本功能，兼顾装修效果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

10.2.11 设计深度一定要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10.2.1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和丙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书中的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三方协商一致后，须经甲方和丙方书面同意。设计负责人需对设计质量和现场施工所需解决的设计问题负责。出现设计问题时，技术人员应到场，而未到场应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时，乙方应向甲方和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 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必须配合，相关问题处理完成后经甲方和丙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13.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验收完成为止。

13.4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和丙方需要乙方配合装修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乙方必须配合。

13.5 甲方和丙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须达到本项目的绿色

建筑设计评价标准的要求；符合博物馆的设计专项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13.7 乙方完成的设计不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或未能满足甲方和丙方要求的，经修改后仍然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和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13.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和丙方的意见产生分歧，则最终以丙方意见为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9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丙方一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一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铜陵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3.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1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宁国市华融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乙方名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永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丙方名称：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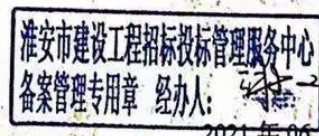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中标通知书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 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 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完成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		
中标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并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的有关规定，按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查并通过审批	中标工期（日历天）	45
中标价（万元）	258.0000		
项目负责人	朱亚军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本项目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科学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招标办备案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
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

设计
合同

甲方：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科学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丙方：淮安水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 设计合同

甲方：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科学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丙方：淮安水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本为准。

一、合同内容：

- 1、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完成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补充协议（如有）；
 - (6) 会议形成的决议或纪要；
 - (7) 通知

二、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
- 2、建设地点：淮安市翔宇大道以西、静园路以北、枚皋路以南、里运河以东。
- 3、项目概况：中国水工科技馆（筹）占地约 169.5 亩，总建筑面积约 758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63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9530 平方米。展教用房面积暂定为 24000 平方米（展教工程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面积，另外建筑周边广场、绿化带、水池、运河亦可根据需要作为户外展教活动区域）。
- 4、建设目标：以“世界一流、传世之作”为目标，融合淮安特色，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国内一流的创新型水工科技展示教育平台。

5、设计周期：45日历天

6、质量要求：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并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的有关规定，按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查并通过审批。

三、项目设计内容

（一）设计内容

1、展教内容大纲优化：根据甲方提供的附件进行展教内容大纲优化。

2、布展空间规划：乙方可根据自己的设计理念及思路，结合科技馆功能以及招标方提供的布展空间规划初步设想进行自由发挥。若为确保最大程度保障设计效果，乙方也可自由确定各展馆区域功能布局、名称及面积等，如设置常设展览、临时展览、影院、剧场、智慧展馆、科创活动、研学、培训教育、科研、商业配套等功能，并可对建筑设计层高及其他细节提出建议。

3、常设展览概念及方案设计：按照招标单位提出的设计任务和要求，依据建筑规模和内容大纲，结合建筑设计，构思创作展教主题、展教内容、展教方式、展教活动等，提交符合本文件规定要求的设计方案。

4、展品展项的概念设计：包括展品展项科学内容、数量、主要设备选型配置、大型标志性展项和各主题展区展项的设计等，设计深度创新性应符合概念设计要求。

5、科技馆其余空间规划：乙方不仅需完成布展空间规划，同时还需提供布展空间之外剩余部分的功能规划。

（二）方案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1）体现国际视野、国内一流，具有淮安特色的创新型水工文化科技展示馆；

（2）成为青少年和市民学习体验中心，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的交流基地，水利工程建设成果的展示平台，集科普教育、交流接待、宣传展示、旅游休闲、娱乐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水工科技教育馆；

（3）展教内容必须严谨真实，将展教内容与空间形式完美接合，综合应用声光电、智能化设备以及新媒体新技术，采用最恰当的科技手段表现主题和内容，体现较强的时代性、趣味性和互动性。设计风格、展示技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国内一流；

（4）在展示空间中除了可以自由参观学习外，须配备一定的互动设施，增强趣味性和吸引力，实现展示内容的趣味表达；高科技项目的应用应避免过多重复使用某一表现形式，不得简单地拷贝和抄袭其他科技馆，要做出自己的特色。

(5) 总体装修设计风格力求简洁，构思新颖，亮点突出。布展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经济实用原则，应充分考虑在保证展陈效果基础上兼顾建设成本与后期维护费用，减少展馆日后运营成本。

(6) 近、远期相结合，考虑展教的固定性和可变性，合理区分展教常设展厅和临时展厅。

(7) 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益+科教+文旅的科教服务综合型布局，建立以水工科技为核心，融合教育、培训、科研、展示、体验、互动、娱乐、餐饮、商业配套为一体的高品质、创新、复合型的科技文化综合体；

2、主题要求：

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应结合给定的空间规划进行展教大纲优化设计，设计展教流线、展教分区、展教方式等内容，展教内容总体上必须将水工的科普性、教育性、宣传性、互动性充分调动起来。

3、展教分区及展厅空间设计要求

要求构思新颖，展教方案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具有现代气息和高科技含量，风格简洁，做到把时间轴线融入到设计当中。

甲方对展教分区、各主题展厅的数量及展示面积仅有初步设想，乙方为更好的体现自身的设计特点，展教工程面积、分区均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另外建筑周边广场、绿化带、水池、运河亦可根据需要作为户外展教活动区域。另外从有利于突出展馆特色的角度，对建筑、电气、建筑室内外环境设计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展项，投标人须给予建议，并标注大型展项的尺寸。

4、展教总体方案设计要求

(1) 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的专长、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提出展教主题并按有关要求完成。鼓励深入挖掘体现中国特色的水利工程、水利科技等方面的主题内容；

(2) 阐述展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功能定位、故事线、内容设置、进行展馆布置；

(3) 按展厅次序分别描写展厅主题思想、设计原则、故事脉络、展区划分及各展区展示内容、观众体验、技术手段和创新特色等；

(4) 按展厅次序完成每个主题展厅方案设计，设计要求见本文件第 6.5 条；

(5) 每个主题展厅的主要组成部分，均应有支撑性展项举例；每个主题展厅的支撑性展项举例个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支撑性展项的举例须使用图片、文字说明其展示方式、观众如何参与以及其得到的体验等。

(6) 对可能的标志性展项，作比较详细的图形、文字说明；同时，对其它可能的展项，可作简要罗列说明（包括展项内容、展品数量、主要设备选型配置等），设计深度应符合方

案设计要求。

5、每个主题展厅方案设计要求

(1) 进行综合文字说明，阐述主题思想、设计原则、故事脉络、展区划分及各展区展示内容、观众体验、技术手段和创新特色；

(2) 描述各展品展项展示内容、展示方式、科学原理；

(3) 对该主题展区的展品展项设置，均应有展品展项技术描述。展品展项须使用效果图、剖面图等图形、文字说明其展示方式、观众如何参与及其得到的体验、对建筑需求、主要材料与设备、制作工艺、尺寸、开发制作年限、各展品造价估算、应用实例等；

(4) 对标志性展项和创新性展项，作详细的图形、文字说明和技术描述；

(5) 提供对该主题展区的布展与展项总造价的估算；

(6) 提供该主题展区布展方案设计（包括展区分隔和布局、观众参观流线、环境氛围等），请用彩色效果图表达；

(7) 对建筑、电气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展项，须给以说明，并标注展项的尺寸。

6、展教流线要求

考虑不同的游览人群，方案应对交通流线进行合理的组织，同时对参观人群的流量进行科学的控制，简化交通流线，突出展教中心的总体印象。根据参观人群的不同需求，考虑人性化设计和无障碍设计，在保证单个展区主题鲜明的同时，充分考虑各展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

四、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2580000 元），丙方负责支付本项目服务费。上述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在乙方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技术服务、保险费、税费（税率：6%）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方案设计中期评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方案完成提交所有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展教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展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本协议所指“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和其他所有税费。乙方提供足额的与实际经营业务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是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的前提条件。丙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因乙方未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导致丙方未及时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112 0010 1280 0179 687

五、乙方策划（设计）团队

1、乙方应组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建设要求的专业团队，服务团队必须由资深、高级策划（设计）师主导，并配备专业齐全的主创团队和辅助团队，根据项目需要聘请专业顾问。

主策划（设计）师和主创团队成员应和乙方具备雇用合同或聘用协议（上述合同或协议需由本人签署，说明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聘用的有效期需覆盖项目服务周期），上述雇用合同和聘用协议将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调整人员。

2、主策划（设计）师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时时间，进行全过程效果、质量把控。

3、主创团队包含但不限于展示策划、展示规划、平面策划（设计）、媒体策划（设计）、互动展品策划（设计）、体验策划（设计）等专业的负责人。

4、每次项目的关键阶段和阶段性审核，主策划（设计）师和主创团队必须到淮安汇报沟通，由此产生的相关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服务团队应根据项目需要，聘请专业顾问（包括科学顾问、公共艺术策展人、灯光顾问、声学顾问等）参与项目规划，确保所有成果满足专业要求，并具有合理的可操作性。

6、乙方负责编制满足甲方深度要求的《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初步设计任务书》，供甲方后期初步设计招标使用。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

2、检查乙方人员服务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而致使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中标方案及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优化。

4、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需要取得乙方的同意，也不需要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5、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6、负责提供满足本项目规划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指派专人 吴冰清 同志，（联系方式为：15161761880）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在实施过程中，任务需调整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8、丙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甲方提供的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完整、准确、无误。

2、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的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服务项目工作内容。

3、乙方需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节点时间完成相对应的工作内容，并根据甲方对工作成果审核意见（或指令）完善工作成果。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乙方工作内容成果，当发生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力求取得一致意见，使成果完整、清晰、合法、合规。

5、乙方指派专人 赵凯 同志，（联系方式为：18910551735）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确保本项目得以顺利推进和完成。

九、知识产权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披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或自用；

2、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工作成果无知识产权瑕疵，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侵害第三方利益所产生纠纷（包括诉讼、索赔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由丙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十、保密

1、双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有关联公司除

外),同时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而擅自使用。

2、双方保证对本协议以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其他信息,都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则应当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每次向另一方支付3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违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转让、解除、终止

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经协议各方签名或签章、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修改时,须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交给其他单位和其他自然人来完成。

4、合同解除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工作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乙方具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合同的终止

本阶段工作完成后,且丙方支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如果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前三个月贷款利率计算。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乙方应全额返还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已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差额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

齐。

2、乙方违约

(1)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的权利和义务，则视为违约，每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或者甲方对方案编制的质量、数量、目标和要求，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规划成果或终止本合同并免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款项。如果甲方选择乙方限期修改规划整体方案成果，而乙方在期限内仍不能合格完成该成果，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免于支付剩余合同款、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款项。因乙方限期修改规划成果导致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3) 若规划整体方案成果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延迟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下列公式计算：违约金=合同总价×2%×延迟天数（人民币）。

若规划整体方案成果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延迟交付给甲方超过 15 日，乙方除应按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免于支付剩余合同款、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款项。

(4) 乙方的设计负责人和固定联络人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如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限期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逾期未予更换的，应按本合同总价 5%/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时参加业主组织的工作交流汇报会议，每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则甲方将终止本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全额退还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的过错，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就乙方已经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仍继续享有使用权。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争议。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相对方采取相关措施追究违约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五、其他

1、乙方相关事宜

- (1) 乙方现场联络人自备办公设备，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位。
- (2) 乙方驻场工作期间，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 乙方办公时间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完成甲方交办的所有相关工作任务。
- (5) 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擅自与第三方沟通联系。
- (6)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正本壹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4、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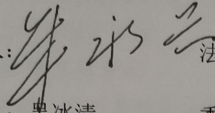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乙方：(盖章)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丙方：(盖章)
淮安水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冰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凯

法定代表人：吴冰清
委托代理人：吴冰清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0074749794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28737320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0MA23QR5866

地 址：
淮安市翔宇中道 90 号
账 号：
32001725536052512907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5 号
账 号：
8112001012800179687

地 址：
淮安市翔宇中道 90 号
账 号：
320017255360525129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健康
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安生态新城科技
支行

邮政编码：223001

邮政编码：215000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0698128

电 话：0512-66833838

电 话：0517-80698128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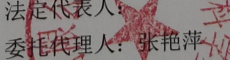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日 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日 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日 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科学梦创展科技有限公
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艳萍

附件

附件 1：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之丁
印平

附件 1: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258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 258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方案设计中期评审结束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方案完成提交所有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展教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展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本协议所指“价款”或“价格”, 如无特别说明, 均指含税价格, 包含增值税税款和其他所有税费。乙方提供足额的与实际经营业务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是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的前提条件。丙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因乙方未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导致丙方未及时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中标通知书

KMGC2021060571_1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中标单位) :

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 的 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 (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 项目, 进场交易编号: JKM2021040156_1, 于 2021年05月26日 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 现公示期已满, 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059600元; 项目负责人: 朱亚军; 技术负责人: 无。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具有委托书) 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
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
陈概念性规划设计

工 程 地 点：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片区

合 同 编 号：(021) 大健康 00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博物馆陈列展
览甲级

发 包 人：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签 订 日 期：2021年6月22日

发 包 人：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的标准及规范完成本项目的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及博物馆展陈后续运营策划方案，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成果文件。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

4.2 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及设计内容：依据《国家植物博物馆主场馆-展陈大纲》为基础，国家植物博物馆以“原本山川，极命草木；关心植物，关注未来”为基本主题，分为3个部分，10个单元，分别从“时间轴”、“空间轴”和“人文轴”讲述植物的起源与演化、植物的多样性以及植物与人类文明的关系，传递保护植物、爱护生态的价值旨归，含药用植物专题展厅。在对比了解世界知名植物园、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基础上，提出“馆-库-园”一体的建设思路，试图掀开博物馆的屋顶，并充分利用现代多媒体技术，打造一个鲜活的智慧博物馆。工作范围为博物馆主馆、药物展厅、温室等展馆的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室内外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展陈装修施工期间配合协调等，具体以发包人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为准。项目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市场调查分析
- (2) 国内外同类项目对比分析及方案设计和实施
- (3) 项目区位背景及建筑环境现状分析
- (4) 地域人文和项目的解读与思考
- (5) 项目受众分析及推广
- (6) 项目主题与功能定位及功能拓展

(7) 项目展陈内容编排与场馆室内外所有展区的规划

(8) 展陈设计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9) 展示方案与现代科技手法运用方案

(10) IP 展示分析

(11) 设计方案须满足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要求,并充分考虑展陈设计方案与运营实施的可行性

(12) 与后续项目实施的相关配合服务,须结合项目的总体运营方案编制展陈后续的运营方案

4.3 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及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及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时间为 27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4.4 后续服务工作: 配合项目展陈及建筑设计的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为后续展品征集提供指导意见。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国家植物博物展陈大纲(第七版)	1	合同签订后	所提供资料均为电子版
2	整套建筑设计结构图	1	合同签订后	
3	经专家评审修改后的室外景观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4	植物博物馆项文化产	1	合同签订后	

	品及产业运营方案			
5	展品征集指南	1	合同签订后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展陈大纲实施文本	6	收到展陈大纲文本资料后 270 日历天；	若提交文件不合格，需在 15 日内修改符合甲方要求，并提交电子版本。
2	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及展陈后续运营策划方案	6	收到发包人资料后 270 日历天；	
3	提供完整实施文本及设计文本文件 6 套	6	收到发包人资料后 27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及担保

7.1 本合同为固定含税包干价 7,059,600.00 元（大写：柒佰零伍万玖仟陆佰元整）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人所提供成果资料的专家咨询及评审费），除此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及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时间为 27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后续配合服务至项目展陈竣工验收。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采用履约保函需提供国有控股银行提

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提交期限：采用现金或支票交纳履约担保的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交纳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交纳履约担保的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交纳履约担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设计人放弃中标资格（其他未明确事项执行昆政办[2017]36号文相关规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付费时间
第1次付费	合同价 10%	705960	合同生效、提供履约担保并现场驻场联络人员到位后
第2次付费	合同价 30%	2117880	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成果文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后
第3次付款	合同价 30%	2117880	提交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后
分批次支付	合同价 30%	2117880	根据项目进度及后续配合服务完成情况分批次支付，按合同约定配合完成后支付完毕

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帐户，再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分配应得的设计费用，设计费用支付前提为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作为方案设计的参考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实时同建筑设计单位、展陈大纲编制单位、文化产品及产业运营方案编制单位、展品征集指南编制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相关工作对接,相互配合协调开展工作,并根据规划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设计人实际已开展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已完成设计工作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项目实施时间。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9.2.3 若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按约定履行,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与完善。经两次返工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设计人除经发包人认可的有效工作费用之外的款项,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予以承担。发包人对提供的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设计人应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公允性负责，若因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出具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9.2.4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设计人除经发包人认可的有效工作费用之外的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扣除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深化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人再提交成果文件后，需配合后续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单位及建筑设计单位的协调工作，后续配合协调服务工作中若发现未参与或不配合，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直接从每次应支付设计费用中扣除）。

9.2.8 设计人团队要求，（1）项目负责人及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负责人驻项目地时间不得少于 40 日历天（驻项目地时间期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2）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及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负责人）需至少配备一名固定联络人，联络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月驻项目地时

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均需按合同附件中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投标时的承诺及本合同要求配置，设计人没按要求配置相关人员或没按时配置到位的，处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直接从每次应支付设计费用中扣除），并立即配齐相关人员。（3）联络人员信息：姓名：段雪婧 电话：17621158941 职称：中级工程师。（4）附驻场团队人员名单，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按所提供人员名单到位驻场。

第十条 联合体

10.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0.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0.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再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分配应得的设计费用，联合体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一条 设计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6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分持正本1份，副本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名称变更的，双方需无条件按最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的项目名称变更合同名称，合同内容不作变更。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袁建平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 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朱亚军	高级工程师	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722301363	/
2	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负责人	徐元哲	高级工程师	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922300524	/
3	总顾问	陆建松	教授级高工	文博	总顾问	高级	/	/
4	总导演	李成才	教授级高工	设计与艺术	编导	高级	/	/
5	民族植物学顾问	汪琼	高级实验师	植物学	/	/	/	/
6	植物科学史专家	徐增莱	研究员	生药学	研究员	/	10030008	/
7	生物多样性展览策划	刘辉	工程师	国际经贸关系	工程师	/	/	/
8	特邀生态摄影师	段文科	高级政工师	工商管理	高级政工师证	高级	130000090	/
9	动物科学顾问	李维薇	高级工程师	动物学	高级工程师	高级	/	/
10	植物科学顾问	史军	研究馆员	科学传播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2019A000807	/
11	生物多样性策划	上官法智	工程师	环境生物	工程师	中级	/	/
12	生态学专家	郑丽	副研究员	生态学	副研究员	副高级	010701284	/
13	多媒体顾问	吴亚生	教授	艺术设计	教授	高级	/	/
14	多媒体策划	樊荣	副教授	艺术设计	副教授	副高级	/	/
15	美学指导	傅凯莉	讲师	设计学	讲师	/	/	/
16	首席设计师	Matthew Jones	高级顾问	理学	/	/	/	/
17	主创设计师	Scott Alexander	高级设计师	室内设计	/	/	/	/
18	主创设计师	Ian Haswell	平面设计师	展览设计	/	/	/	/
19	设计师	David Masters	设计咨询顾问	理学	/	/	/	/

20	设计师	Deborah Hodson	/	历史与考古学	/	/	/	/
21	设计师	Emma Delow	解读策划师	市场调研	/	/	/	/
22	设计师	David Revell	首席设计师	平面设计	/	/	/	/
23	设计师	Phil Songhurst	设计与技术教师	美工设计	/	/	/	/
24	设计师	李璐琪	/	金融管理	/	/	/	/
25	设计师	招燕秋	/	制造与自动化	/	/	/	/
26	设计师	Jane Sillifant	策划顾问	策展及创意设计	/	/	/	/
27	设计师	Charlie Curnow	/	营销运营	/	/	/	/
28	设计师	Gavin Leech	平面设计师	平面设计与插图	/	/	/	/
29	主案设计师	华林红	高级工程师	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822300540	/
30	艺术设计师	张劲松	高级工程师	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722301357	/
31	高级环境艺术家	刘学飞	高级环境艺术家	环境艺术专业	高级环境艺术家	高级	C7231011	/
32	建筑专业设计师	高岫	工程师	建筑	工程师证	中级	SZZJ201904302027	/
33	电气专业设计师	张金娣	工程师	电气	工程师证	中级	10331581	/
34	暖通专业设计师	缪婷	工程师	暖通	工程师证	中级	10335850	/
35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董晓堃	工程师	给排水	工程师证	中级	10331582	/
36	现场深化设计师(固定联络人)	张桐	工程师	艺术设计	工程师证	中级	10343848	/

驻场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1	驻场设计师	段雪婧	17621158941
2	设计总监	陈超宇	13651910458
3	空间设计师	王帅	15866706029
4	空间设计师	王竑	15000779631
5	总策划设计师	樊荣	13221906079

11、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牵头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珉
法定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

成员二名称: 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Jane Silifant
法定住所: The old school, Sticklepath, Okehampton, Devon, England

成员三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合同) 项目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盖章、签字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投标文件, 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 项目的统筹、执行; 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负责概念方案的输出。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一式 贰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苏州高琅城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_____ 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Jane Sillifant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J. Sillifant

成员三名称：_____ / 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ESZX-CS-2023-019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恩施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恩施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96.90万元（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服务期：自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通过、验收合格之日止。

项目负责人：朱亚军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请贵单位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恩施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恩施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湖北省恩施州文化中心一楼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甲方（全称）：恩施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恩施州文化中心一楼
3. 投资估算：约 2440.38 万元，建筑面积约 2560.90 平。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优化（含展陈大纲）、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内容，设计服务满足项目建设及功能使用需求，并通过各级相关图审、审批、审核及财政评审，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概念设计方案优化（含展陈大纲）、初步设计（含概算）；概念设计方案优化与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核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服务期自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通过、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联络

甲方接收文件地点：湖北省恩施州恩施市金龙大道企业服务中心大楼

甲方指定接收人：冉运岚

甲方指定联系电话：13918059820

甲方指定电子邮箱：38696447@qq.com

乙方接收文件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乙方指定接收人：王莹莹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13889898503

乙方指定电子邮箱：1329404699@qq.com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五、服务成果

（一）交付成果内容

包括概念设计方案优化(含展陈大纲)、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等，交付成果内容需满足场馆功能及建设的设计要求。

（二）交付成果的形式包括成果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乙方应按甲方需求的数量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的份数，乙方无条件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或相关审计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成果需要修正、调整的, 乙方无条件配合完成。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作出处理决定,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事项之日起 5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2.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 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

3. 甲方有权根据场馆功能及建设需要变更项目服务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 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前提下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变更。最终成果提交后变更的, 成果交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4. 甲方配合乙方获取完成项目服务所需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图纸、原有大纲、设计需求、施工图纸等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朱亚军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201722301363

联系电话: 18621623968/0512-66833838

电子信箱: zhuyj@goldmantis.com

通信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1. 乙方依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提交约定成果。成果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 设计方案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导致工作量增加和(或)逾期提交成果时, 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逾期交付的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 乙方做好设计的质量和技术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设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 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与后续各阶段责任主体做好设计文件的衔接工作, 说明设计意图, 解释设计文件和根据。

5. 乙方应承担由其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6. 如为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

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甲方统一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费用,联合体各方依据其联合体协议自行结算,与甲方无关。

7.乙方委派到项目中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撤换通知后 3 日内撤换。

8.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有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予以调整。

9.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在合同签订后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的,文件交付时间如需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10.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服务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服务的,乙方也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确认合理期限复工。

11.乙方的服务成果应报甲方及相关审查机构审查同意。成果若

需组织专家评审，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12.如因乙方原因，本项目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乙方须按审查意见书对原送审的设计文件免费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并应于甲方及审查机构要求的送审日的前3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等文件送图审机构复审。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一次复审不合格的，后期复审可能产生的审查或咨询等相关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费用

1. 合同价款总额：

人民币 96.9 万元（含税金额为 969000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 914150.94 元，增值税税额 54849.06 元），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元整（含税金额为玖拾陆万玖仟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玖拾壹万肆仟壹佰五十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额伍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19.38 万元（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 概念设计优化方案（含展陈大纲）交图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19.38 万元（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3) 初步设计交图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38.76 万元（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4) 施工图设计交图后并通过图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

额的 15%即人民币 14.535 万元（壹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5) 移交整体设计资料、整体设计工作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4.845 万元（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3.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足额且经甲方认证通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将相应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开户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情形后 3 天内向甲方发出延期书面申请和详细说明供甲方审查。如果乙方未能按本款约定时间发出延期书面申请并提交详细资料的，甲方不作出任何延期交付的决定。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交图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设计相关工作，并通知甲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剩余未付到期款与未到期款项均不予支付，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尚未提供任何甲方验收通过的成果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已提供给甲方并收到甲方款项的阶段性生活成果，甲方有权使用成果全部内容。

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继续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延误 5 日以内，按 1000 元/日赔偿；延误超过 5 日，按 1500 元/日赔偿。

3.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单方解除合同，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第(二)乙方违约责任第 1 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合同价款总额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人员的，按合同价款总额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时，乙方未依约向甲方反馈的，由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变，成果交付时间不变；乙方及时反馈后甲方未提供更正后的文件的，由此增加的服务费

用和成果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因侵犯第三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乙方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确认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

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5 条的约定处理。

(二) 不可抗力的通知

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依约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2.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三)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策划、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服务内容或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性规定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2) 因乙方原因暂停服务连续超过 5 天；

（本文件已盖章）

(3) 乙方逾期 5 日未提交成果;

(3)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的;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根据第(二)乙方违约责任第 1 点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

(5) 技术标准;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

准。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增加设计面积(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及设计面积)或设计区域有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五.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约定向恩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恩施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邓亚敏

开户行：中国银行恩施分行营业部

账号：563882504283

地址：湖北省恩施州恩施市金龙大道

企业服务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高珉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设计团队基本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朱亚军	1979. 10. 17	/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林红	1977. 11. 19	/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张劲松	1979. 10. 27	/	高级工程师	主案设计师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高岫	1988. 11. 26	/	中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负责人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汪曼颖	1995. 07. 30	/	/	展陈策划师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	沐璨琦	1995. 08. 30	/	/	展陈策划师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	刘卉芸	1984. 02. 29	/	高级工程师	深化设计师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胡振晖	1982. 09. 10	/	中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负责人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	张金娣	1983. 11. 06	/	中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设计负责人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董晓莹	1983. 10. 21	/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	缪婷	1982. 08. 17	/	高级工程师	通风空调设计负责人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1、设计团队人员简历（项目负责人）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朱亚军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81197910176813		
手机号码	1862162396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22301363		
参加工作时间	17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p>2019年8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强训场军事文化区展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p> <p>2019年12月担任宁国市凤形新区综合开发区PPP项目博物馆室内深化设计项目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6月担任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6月担任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担任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设计服务项目负责人</p>					

姓名 朱亚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81197910176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28-2034.07.28



姓名 朱亚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81197910176813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1805400200



经 **江苏省工艺美术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1月29日评审，朱亚军已
具备 **高级工艺美术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362号



姓名 朱亚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81197910176813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1722301363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8月26日评审，朱亚军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7）433号



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 5343018

电子注册号: 102695200905002120

学生朱亚军 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
十月十七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三月
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院)
艺术设计专业
夜大学习, 修完三年制专科起点本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平'.

学校(院): 华东师范大学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ZXZB2019-16 号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所递交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95861 部队强训场军事文化区展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确定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与我方商签合同。

具体中标（成交）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小写：¥630000.00
项目业主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861 部队政治工作部宣统处 强训场建设办公室	招标代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卫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段丽萍
经办人：杨鑫	经办人：唐美文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项目业主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各两份，中标单位一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GF—2015—0209

副本

合同编号: 9X(2015)-01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861 部队强训场

军事文化区展陈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强训场建设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苏州金壁娜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强训场军事文化区展陈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强训场军事文化区展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14号场区。
- 3.规划占地面积：20-30公顷，总建筑面积：约200000-300000平方米。
- 4.建筑功能：强训场。
- 5.投资估算：计划展陈工程投入资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项目设计范围：主要包括：内场部分（14号场区）战场集体仪式训练区、主体文化区、装备展示走廊和军事文化区。
- 2.项目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
- 3.项目设计服务内容：设计范围内的土建、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以及陈列布展工程详见附件1（含绿植规划、道路规划、水、电、网基础设计）。

三、项目设计周期

根据项目设计实际情况调整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9年8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9年9月15日。
具体项目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益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朱亚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14号场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成展（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一步约定。

1.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7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人工费	300000.00	
2	专家评审费	20000.00	
3	采购代理服务	22500.00	
4	企业管理费	94500.00	
5	项目管理费	125839.62	差旅费、日常办公杂费
5	税金	35660.38	
6	利润	31500.00	
合计报价			630000.00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32050109518939

第一次付款: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并获得发包人初步认可后7日内,发

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30%;

第二次付款: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经过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60%;

第三次付款: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

费用总额的10%。

中标通知书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安徽省宁国市
凤形新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博物馆室内深化设计项目（二次）
(NGS-GC-GK-2019062)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
人。

中标价：1500000 元 工期：7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项目负责人：朱亚军（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宁国市华融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2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盖章）

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盖章）

实施机构（盖章）

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安徽省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Anhuisheng ningguoshi gonggong ziyuan jiaoyi fuwu zhongxin



2019-1206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宁国市凤形新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博物馆室内深化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宁国市凤形新区

合 同 编 号: NG-HR-SJ-2019-12-13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甲 方: 宁国市华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 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 方： 宁国市华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 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和丙方委托乙方承担 宁国市凤形新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博物馆室内深化设计项目 设计，工程地点为宁国市凤形新区，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和丙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和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行业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宁国市凤形新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新建图博馆，3~4 层为博物馆功能用房（2 个常设展览和 1 个临展厅），建筑面积约 6600 m²，其中陈列的室内面积约 2200 m²，图博馆智能化专项设计（包含 1-4 层）。主要包含展览区、大厅、会议室、多功能厅、5D 影院、接待室、办公空间、公共区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条 甲方和丙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和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合同约定总工期 70 日历天（包含方案修改和图审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提交设计方案；方案经甲、丙方确认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经甲、丙方确认后 40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每次提交设计文件时同步提交该阶段工程造价估算。乙方应提供不少于捌套设计文件（含电子版），交付给甲方宁国市华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应签收资料文件的同时一并签收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确认单》。如需提出修改意见，须于签收上述文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逾期视为图纸等劳动成果不持异议。如甲方和丙方对于已经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文件）有不同意见，则最终由丙方决定。

第七条 费用

经公开招标，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 万元（小写：1500000 元），此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施工图图纸图

审费、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效果图、图纸修改、施工现场监督指导、服务配合工程验收、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经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15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乙方方案提交后，经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30 万元。

8.3 乙方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经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30 万元。

8.4 乙方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图审合格并经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60 万元。

8.5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15 万元。

设计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九条 专案负责

甲乙丙三方有任何关于图纸、材料、付费等问题或疑问，三方需各指定一人负责此类事务：

甲方负责人员： 闻晓坤 联系电话： 13815945148

乙方负责人员： 朱亚军 联系电话： 13451527334

丙方负责人员： 芮津 联系电话： 13805626898

第十条 各方责任

10.1 甲方和丙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完全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各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和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和丙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甲方和丙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要求，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提供供甲方和丙方选择。

10.1.8 丙方协助甲方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项目设计方案的评审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费用由乙方承担（招标文件中有约定）。

10.1.9 甲方和丙方对乙方的设计质量和进度进行把关。

10.1.10 甲方和丙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和装修成本的控制工作。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10.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10.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200%。

10.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0.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8 装修工程施工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和丙方装修问题后，5个工作日给予答复，主要部位必须安排专人现场指导。

10.2.9 对设计中所涉及的材料种类、规格，必须是市场上容易采购的材料。

10.2.10 控制装修标准，按照满足基本功能，兼顾装修效果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

10.2.11 设计深度一定要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10.2.1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和丙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书中的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三方协商一致后，须经甲方和丙方书面同意。设计负责人需对设计质量和现场施工所需解决的设计问题负责。出现设计问题时，技术人员应到场，而未到场应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时，乙方应向甲方和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 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必须配合，相关问题处理完成后经甲方和丙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13.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验收完成为止。

13.4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和丙方需要乙方配合装修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乙方必须配合。

13.5 甲方和丙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须达到本项目的绿色

建筑设计评价标准的要求；符合博物馆的设计专项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13.7 乙方完成的设计不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或未能满足甲方和丙方要求的，经修改后仍然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和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13.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和丙方的意见产生分歧，则最终以丙方意见为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9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丙方一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一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铜陵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3.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1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宁国市华融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乙方名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丙方名称：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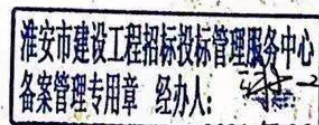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中标通知书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 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 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完成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		
中标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并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的有关规定，按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查并通过审批	中标工期（日历天）	45
中标价（万元）	258.0000		
项目负责人	朱亚军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本项目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科学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招标办备案章：   经办人：		
2021年06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
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

设计
合同

甲方：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科学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丙方：淮安水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 设计合同

甲方：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科学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丙方：淮安水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本为准。

一、合同内容：

- 1、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完成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补充协议（如有）；
 - (6) 会议形成的决议或纪要；
 - (7) 通知

二、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大纲深化、概念及方案设计。
- 2、建设地点：淮安市翔宇大道以西、静园路以北、枚皋路以南、里运河以东。
- 3、项目概况：中国水工科技馆（筹）占地约 169.5 亩，总建筑面积约 758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63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9530 平方米。展教用房面积暂定为 24000 平方米（展教工程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面积，另外建筑周边广场、绿化带、水池、运河亦可根据需要作为户外展教活动区域）。
- 4、建设目标：以“世界一流、传世之作”为目标，融合淮安特色，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国内一流的创新型水工科技展示教育平台。

5、设计周期：45日历天

6、质量要求：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并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的有关规定，按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查并通过审批。

三、项目设计内容

（一）设计内容

1、展教内容大纲优化：根据甲方提供的附件进行展教内容大纲优化。

2、布展空间规划：乙方可根据自己的设计理念及思路，结合科技馆功能以及招标方提供的布展空间规划初步设想进行自由发挥。若为确保最大程度保障设计效果，乙方也可自由确定各展馆区域功能布局、名称及面积等，如设置常设展览、临时展览、影院、剧场、智慧展馆、科创活动、研学、培训教育、科研、商业配套等功能，并可对建筑设计层高及其他细节提出建议。

3、常设展览概念及方案设计：按照招标单位提出的设计任务和要求，依据建筑规模和内容大纲，结合建筑设计，构思创作展教主题、展教内容、展教方式、展教活动等，提交符合本文件规定要求的设计方案。

4、展品展项的概念设计：包括展品展项科学内容、数量、主要设备选型配置、大型标志性展项和各主题展区展项的设计等，设计深度创新性应符合概念设计要求。

5、科技馆其余空间规划：乙方不仅需完成布展空间规划，同时还需提供布展空间之外剩余部分的功能规划。

（二）方案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1）体现国际视野、国内一流，具有淮安特色的创新型水工文化科技展示馆；

（2）成为青少年和市民学习体验中心，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的交流基地，水利工程建设成果的展示平台，集科普教育、交流接待、宣传展示、旅游休闲、娱乐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水工科技教育馆；

（3）展教内容必须严谨真实，将展教内容与空间形式完美接合，综合应用声光电、智能化设备以及新媒体新技术，采用最恰当的科技手段表现主题和内容，体现较强的时代性、趣味性和互动性。设计风格、展示技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国内一流；

（4）在展示空间中除了可以自由参观学习外，须配备一定的互动设施，增强趣味性和吸引力，实现展示内容的趣味表达；高科技项目的应用应避免过多重复使用某一表现形式，不得简单地拷贝和抄袭其他科技馆，要做出自己的特色。

(5) 总体装修设计风格力求简洁，构思新颖，亮点突出。布展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经济实用原则，应充分考虑在保证展陈效果基础上兼顾建设成本与后期维护费用，减少展馆日后运营成本。

(6) 近、远期相结合，考虑展教的固定性和可变性，合理区分展教常设展厅和临时展厅。

(7) 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益+科教+文旅的科教服务综合型布局，建立以水工科技为核心，融合教育、培训、科研、展示、体验、互动、娱乐、餐饮、商业配套为一体的高品质、创新、复合型的科技文化综合体；

2、主题要求：

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应结合给定的空间规划进行展教大纲优化设计，设计展教流线、展教分区、展教方式等内容，展教内容总体上必须将水工的科普性、教育性、宣传性、互动性充分调动起来。

3、展教分区及展厅空间设计要求

要求构思新颖，展教方案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具有现代气息和高科技含量，风格简洁，做到把时间轴线融入到设计当中。

甲方对展教分区、各主题展厅的数量及展示面积仅有初步设想，乙方为更好的体现自身的设计特点，展教工程面积、分区均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另外建筑周边广场、绿化带、水池、运河亦可根据需要作为户外展教活动区域。另外从有利于突出展馆特色的角度，对建筑、电气、建筑室内外环境设计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展项，投标人须给予建议，并标注大型展项的尺寸。

4、展教总体方案设计要求

(1) 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的专长、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提出展教主题并按有关要求完成。鼓励深入挖掘体现中国特色的水利工程、水利科技等方面的主题内容；

(2) 阐述展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功能定位、故事线、内容设置、进行展馆布置；

(3) 按展厅次序分别描写展厅主题思想、设计原则、故事脉络、展区划分及各展区展示内容、观众体验、技术手段和创新特色等；

(4) 按展厅次序完成每个主题展厅方案设计，设计要求见本文件第 6.5 条；

(5) 每个主题展厅的主要组成部分，均应有支撑性展项举例；每个主题展厅的支撑性展项举例个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支撑性展项的举例须使用图片、文字说明其展示方式、观众如何参与以及其得到的体验等。

(6) 对可能的标志性展项，作比较详细的图形、文字说明；同时，对其它可能的展项，可作简要罗列说明（包括展项内容、展品数量、主要设备选型配置等），设计深度应符合方

案设计要求。

5、每个主题展厅方案设计要求

(1) 进行综合文字说明，阐述主题思想、设计原则、故事脉络、展区划分及各展区展示内容、观众体验、技术手段和创新特色；

(2) 描述各展品展项展示内容、展示方式、科学原理；

(3) 对该主题展区的展品展项设置，均应有展品展项技术描述。展品展项须使用效果图、剖面图等图形、文字说明其展示方式、观众如何参与及其得到的体验、对建筑需求、主要材料与设备、制作工艺、尺寸、开发制作年限、各展品造价估算、应用实例等；

(4) 对标志性展项和创新性展项，作详细的图形、文字说明和技术描述；

(5) 提供对该主题展区的布展与展项总造价的估算；

(6) 提供该主题展区布展方案设计（包括展区分隔和布局、观众参观流线、环境氛围等），请用彩色效果图表达；

(7) 对建筑、电气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展项，须给以说明，并标注展项的尺寸。

6、展教流线要求

考虑不同的游览人群，方案应对交通流线进行合理的组织，同时对参观人群的流量进行科学的控制，简化交通流线，突出展教中心的总体印象。根据参观人群的不同需求，考虑人性化设计和无障碍设计，在保证单个展区主题鲜明的同时，充分考虑各展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

四、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2580000 元），丙方负责支付本项目服务费。上述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在乙方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技术服务、保险费、税费（税率：6%）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方案设计中期评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方案完成提交所有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展教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展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本协议所指“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和其他所有税费。乙方提供足额的与实际经营业务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是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的前提条件。丙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因乙方未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导致丙方未及时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112 0010 1280 0179 687

五、乙方策划（设计）团队

1、乙方应组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建设要求的专业团队，服务团队必须由资深、高级策划（设计）师主导，并配备专业齐全的主创团队和辅助团队，根据项目需要聘请专业顾问。

主策划（设计）师和主创团队成员应和乙方具备雇用合同或聘用协议（上述合同或协议需由本人签署，说明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聘用的有效期需覆盖项目服务周期），上述雇用合同和聘用协议将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调整人员。

2、主策划（设计）师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时时间，进行全过程效果、质量把控。

3、主创团队包含但不限于展示策划、展示规划、平面策划（设计）、媒体策划（设计）、互动展品策划（设计）、体验策划（设计）等专业的负责人。

4、每次项目的关键阶段和阶段性审核，主策划（设计）师和主创团队必须到淮安汇报沟通，由此产生的相关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服务团队应根据项目需要，聘请专业顾问（包括科学顾问、公共艺术策展人、灯光顾问、声学顾问等）参与项目规划，确保所有成果满足专业要求，并具有合理的可操作性。

6、乙方负责编制满足甲方深度要求的《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展教工程初步设计任务书》，供甲方后期初步设计招标使用。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

2、检查乙方人员服务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而致使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中标方案及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优化。

4、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需要取得乙方的同意，也不需要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5、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6、负责提供满足本项目规划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指派专人 吴冰清 同志，（联系方式为：15161761880）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在实施过程中，任务需调整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8、丙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甲方提供的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完整、准确、无误。

2、乙方必须根据相关的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服务项目工作内容。

3、乙方需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节点时间完成相对应的工作内容，并根据甲方对工作成果审核意见（或指令）完善工作成果。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乙方工作内容成果，当发生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力求取得一致意见，使成果完整、清晰、合法、合规。

5、乙方指派专人 赵凯 同志，（联系方式为：18910551735）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确保本项目得以顺利推进和完成。

九、知识产权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披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或自用；

2、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工作成果无知识产权瑕疵，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侵害第三方利益所产生纠纷（包括诉讼、索赔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由丙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十、保密

1、双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有关联公司除

外),同时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而擅自使用。

2、双方保证对本协议以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其他信息,都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则应当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每次向另一方支付3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违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转让、解除、终止

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经协议各方签名或签章、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修改时,须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交给其他单位和其他自然人来完成。

4、合同解除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工作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乙方具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合同的终止

本阶段工作完成后,且丙方支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如果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前三个月贷款利率计算。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乙方应全额返还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已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差额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

齐。

2、乙方违约

(1)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的权利和义务，则视为违约，每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或者甲方对方案编制的质量、数量、目标和要求，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规划成果或终止本合同并免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款项。如果甲方选择乙方限期修改规划整体方案成果，而乙方在期限内仍不能合格完成该成果，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免于支付剩余合同款、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款项。因乙方限期修改规划成果导致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3) 若规划整体方案成果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延迟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下列公式计算：违约金=合同总价×2%×延迟天数（人民币）。

若规划整体方案成果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延迟交付给甲方超过 15 日，乙方除应按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免于支付剩余合同款、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款项。

(4) 乙方的设计负责人和固定联络人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如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限期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逾期未予更换的，应按本合同总价 5%/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时参加业主组织的工作交流汇报会议，每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则甲方将终止本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全额退还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的过错，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就乙方已经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仍继续享有使用权。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争议。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相对方采取相关措施追究违约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五、其他

1、乙方相关事宜

- (1) 乙方现场联络人自备办公设备，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位。
- (2) 乙方驻场工作期间，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 乙方办公时间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完成甲方交办的所有相关工作任务。
- (5) 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擅自与第三方沟通联系。
- (6)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正本壹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冰清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00747497940

地 址：
淮安市翔宇中道 90 号
账 号：
320017255360525129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健康
支行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0698128
传 真：
电子邮箱：

日 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凯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287373203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5 号
账 号：
811200101280017968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6833838
传 真：
电子邮箱：

日 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科学梦创展科技有限公
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艳萍

丙方：(盖章)
淮安水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冰清
委托代理人：吴冰清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0MA23QR5866

地 址：
淮安市翔宇中道 90 号
账 号：
320017255360525129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安生态新城科技
支行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0698128
传 真：
电子邮箱：

日 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附件 1：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258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 258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方案设计中期评审结束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方案完成提交所有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展教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展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本协议所指“价款”或“价格”, 如无特别说明, 均指含税价格, 包含增值税税款和其他所有税费。乙方提供足额的与实际经营业务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是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的前提条件。丙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因乙方未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导致丙方未及时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中标通知书

KMGC2021060571_1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中标单位) :

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 的 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 (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 项目, 进场交易编号: JKM2021040156_1, 于 2021年05月26日 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 现公示期已满, 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059600元; 项目负责人: 朱亚军; 技术负责人: 无。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具有委托书) 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 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
陈概念性规划设计

工 程 地 点：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片区

合 同 编 号：(021) 大健康 00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博物馆陈列展
览甲级

发 包 人：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签 订 日 期：2021年6月22日

发 包 人：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的标准及规范完成本项目的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及博物馆展陈后续运营策划方案，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成果文件。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

4.2 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及设计内容：依据《国家植物博物馆主场馆-展陈大纲》为基础，国家植物博物馆以“原本山川，极命草木；关心植物，关注未来”为基本主题，分为3个部分，10个单元，分别从“时间轴”、“空间轴”和“人文轴”讲述植物的起源与演化、植物的多样性以及植物与人类文明的关系，传递保护植物、爱护生态的价值旨归，含药用植物专题展厅。在对比了解世界知名植物园、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基础上，提出“馆-库-园”一体的建设思路，试图掀开博物馆的屋顶，并充分利用现代多媒体技术，打造一个鲜活的智慧博物馆。工作范围为博物馆主馆、药物展厅、温室等展馆的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室内外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展陈装修施工期间配合协调等，具体以发包人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为准。项目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市场调查分析
- (2) 国内外同类项目对比分析及方案设计和实施
- (3) 项目区位背景及建筑环境现状分析
- (4) 地域人文和项目的解读与思考
- (5) 项目受众分析及推广
- (6) 项目主题与功能定位及功能拓展

(7) 项目展陈内容编排与场馆室内外所有展区的规划

(8) 展陈设计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9) 展示方案与现代科技手法运用方案

(10) IP 展示分析

(11) 设计方案须满足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要求,并充分考虑展陈设计方案与运营实施的可行性

(12) 与后续项目实施的相关配合服务,须结合项目的总体运营方案编制展陈后续的运营方案

4.3 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及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及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时间为 27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4.4 后续服务工作: 配合项目展陈及建筑设计的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为后续展品征集提供指导意见。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国家植物博物展陈大纲(第七版)	1	合同签订后	所提供资料均为电子版
2	整套建筑设计结构图	1	合同签订后	
3	经专家评审修改后的室外景观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4	植物博物馆项文化产	1	合同签订后	

	品及产业运营方案			
5	展品征集指南	1	合同签订后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展陈大纲实施文本	6	收到展陈大纲文本资料后 270 日历天；	若提交文件不合格，需在 15 日内修改符合甲方要求，并提交电子版本。
2	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及展陈后续运营策划方案	6	收到发包人资料后 270 日历天；	
3	提供完整实施文本及设计文本文件 6 套	6	收到发包人资料后 27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及担保

7.1 本合同为固定含税包干价 7,059,600.00 元（大写：柒佰零伍万玖仟陆佰元整）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人所提供成果资料的专家咨询及评审费），除此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及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时间为 27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后续配合服务至项目展陈竣工验收。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采用履约保函需提供国有控股银行提

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提交期限：采用现金或支票交纳履约担保的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交纳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交纳履约担保的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交纳履约担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设计人放弃中标资格（其他未明确事项执行昆政办[2017]36号文相关规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付费时间
第1次付费	合同价 10%	705960	合同生效、提供履约担保并现场驻场联络人员到位后
第2次付费	合同价 30%	2117880	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成果文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后
第3次付款	合同价 30%	2117880	提交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后
分批次支付	合同价 30%	2117880	根据项目进度及后续配合服务完成情况分批次支付，按合同约定配合完成后支付完毕

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帐户，再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分配应得的设计费用，设计费用支付前提为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作为方案设计的参考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实时同建筑设计单位、展陈大纲编制单位、文化产品及产业运营方案编制单位、展品征集指南编制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相关工作对接,相互配合协调开展工作,并根据规划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设计人实际已开展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已完成设计工作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项目实施时间。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9.2.3 若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按约定履行,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与完善。经两次返工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设计人除经发包人认可的有效工作费用之外的款项,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予以承担。发包人对提供的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设计人应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公允性负责，若因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出具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9.2.4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设计人除经发包人认可的有效工作费用之外的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扣除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深化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人再提交成果文件后，需配合后续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单位及建筑设计单位的协调工作，后续配合协调服务工作中若发现未参与或不配合，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直接从每次应支付设计费用中扣除）。

9.2.8 设计人团队要求，（1）项目负责人及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负责人驻项目地时间不得少于 40 日历天（驻项目地时间期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2）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及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负责人）需至少配备一名固定联络人，联络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月驻项目地时

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均需按合同附件中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投标时的承诺及本合同要求配置，设计人没按要求配置相关人员或没按时配置到位的，处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直接从每次应支付设计费用中扣除），并立即配齐相关人员。（3）联络人员信息：姓名：段雪婧 电话：17621158941 职称：中级工程师。（4）附驻场团队人员名单，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按所提供人员名单到位驻场。

第十条 联合体

10.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0.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0.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再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分配应得的设计费用，联合体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一条 设计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6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分持正本1份，副本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名称变更的，双方需无条件按最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的项目名称变更合同名称，合同内容不作变更。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袁建平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 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盖章)

J. Simon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朱亚军	高级工程师	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722301363	/
2	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负责人	徐元哲	高级工程师	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922300524	/
3	总顾问	陆建松	教授级高工	文博	总顾问	高级	/	/
4	总导演	李成才	教授级高工	设计与艺术	编导	高级	/	/
5	民族植物学顾问	汪琼	高级实验师	植物学	/	/	/	/
6	植物科学史专家	徐增莱	研究员	生药学	研究员	/	10030008	/
7	生物多样性展览策划	刘辉	工程师	国际经贸关系	工程师	/	/	/
8	特邀生态摄影师	段文科	高级政工师	工商管理	高级政工师证	高级	130000090	/
9	动物科学顾问	李维薇	高级工程师	动物学	高级工程师	高级	/	/
10	植物科学顾问	史军	研究馆员	科学传播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2019A000807	/
11	生物多样性策划	上官法智	工程师	环境生物	工程师	中级	/	/
12	生态学专家	郑丽	副研究员	生态学	副研究员	副高级	010701284	/
13	多媒体顾问	吴亚生	教授	艺术设计	教授	高级	/	/
14	多媒体策划	樊荣	副教授	艺术设计	副教授	副高级	/	/
15	美学指导	傅凯莉	讲师	设计学	讲师	/	/	/
16	首席设计师	Matthew Jones	高级顾问	理学	/	/	/	/
17	主创设计师	Scott Alexander	高级设计师	室内设计	/	/	/	/
18	主创设计师	Ian Haswell	平面设计师	展览设计	/	/	/	/
19	设计师	David Masters	设计咨询顾问	理学	/	/	/	/

20	设计师	Deborah Hodson	/	历史与考古学	/	/	/	/
21	设计师	Emma Delow	解读策划师	市场调研	/	/	/	/
22	设计师	David Revell	首席设计师	平面设计	/	/	/	/
23	设计师	Phil Songhurst	设计与技术教师	美工设计	/	/	/	/
24	设计师	李璐琪	/	金融管理	/	/	/	/
25	设计师	招燕秋	/	制造与自动化	/	/	/	/
26	设计师	Jane Sillifant	策划顾问	策展及创意设计	/	/	/	/
27	设计师	Charlie Curnow	/	营销运营	/	/	/	/
28	设计师	Gavin Leech	平面设计师	平面设计与插图	/	/	/	/
29	主案设计师	华林红	高级工程师	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822300540	/
30	艺术设计师	张劲松	高级工程师	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722301357	/
31	高级环境艺术家	刘学飞	高级环境艺术家	环境艺术专业	高级环境艺术家	高级	C7231011	/
32	建筑专业设计师	高岫	工程师	建筑	工程师证	中级	SZZJ201904302027	/
33	电气专业设计师	张金娣	工程师	电气	工程师证	中级	10331581	/
34	暖通专业设计师	缪婷	工程师	暖通	工程师证	中级	10335850	/
35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董晓堃	工程师	给排水	工程师证	中级	10331582	/
36	现场深化设计师(固定联络人)	张桐	工程师	艺术设计	工程师证	中级	10343848	/

驻场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1	驻场设计师	段雪婧	17621158941
2	设计总监	陈超宇	13651910458
3	空间设计师	王帅	15866706029
4	空间设计师	王竑	15000779631
5	总策划设计师	樊荣	13221906079

11、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牵头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珉
法定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

成员二名称: 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Jane Silifant
法定住所: The old school, Sticklepath, Okehampton, Devon, England

成员三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合同) 项目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盖章、签字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投标文件, 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国家植物博物馆展陈大纲实施文本编制和展陈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的统筹、执行; IMAGE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负责概念方案的输出。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一式 贰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名称：苏州高琅城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_____ MAKERS DESIGN AND CONSULTANCY LIMITED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Jane Sillifant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J. Sillifant

成员三名称：_____ /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ESZX-CS-2023-019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恩施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恩施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96.90万元（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服务期：自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通过、验收合格之日止。

项目负责人：朱亚军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请贵单位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恩施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恩施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湖北省恩施州文化中心一楼

签订日期： 2023 年 / 9 月 8 日

甲方（全称）：恩施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恩施州文化中心一楼
3. 投资估算：约 2440.38 万元，建筑面积约 2560.90 平。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恩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设计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优化（含展陈大纲）、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内容，设计服务满足项目建设及功能使用需求，并通过各级相关图审、审批、审核及财政评审，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概念设计方案优化（含展陈大纲）、初步设计（含概算）；概念设计方案优化与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核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服务期自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通过、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联络

甲方接收文件地点：湖北省恩施州恩施市金龙大道企业服务中心
大楼

甲方指定接收人：冉运岚

甲方指定联系电话：13918059820

甲方指定电子邮箱：38696447@qq.com

乙方接收文件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
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乙方指定接收人：王莹莹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13889898503

乙方指定电子邮箱：1329404699@qq.com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五、服务成果

（一）交付成果内容

包括概念设计方案优化(含展陈大纲)、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等，交付成果内容需满足场馆功能及建设的设计要求。

（二）交付成果的形式包括成果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乙方应按甲方需求的数量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的份数，乙方无条件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或相关审计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成果需要修正、调整的,乙方无条件配合完成。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事项之日起5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2.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

3.甲方有权根据场馆功能及建设需要变更项目服务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前提下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变更。最终成果提交后变更的,成果交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4.甲方配合乙方获取完成项目服务所需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图纸、原有大纲、设计需求、施工图纸等

5.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朱亚军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1722301363

联系电话:18621623968/0512-66833838

电子信箱: zhuyj@goldmantis.com

通信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1. 乙方依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提交约定成果。成果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 设计方案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导致工作量增加和(或)逾期提交成果时, 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逾期交付的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 乙方做好设计的质量和技术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设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 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与后续各阶段责任主体做好设计文件的衔接工作, 说明设计意图, 解释设计文件和根据。

5. 乙方应承担由其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6. 如为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

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甲方统一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费用,联合体各方依据其联合体协议自行结算,与甲方无关。

7.乙方委派到项目中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撤换通知后 3 日内撤换。

8.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有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予以调整。

9.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在合同签订后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的,文件交付时间如需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10.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服务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服务的,乙方也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确认合理期限复工。

11.乙方的服务成果应报甲方及相关审查机构审查同意。成果若

需组织专家评审，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12.如因乙方原因，本项目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乙方须按审查意见书对原送审的设计文件免费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并应于甲方及审查机构要求的送审日的前3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等文件送图审机构复审。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一次复审不合格的，后期复审可能产生的审查或咨询等相关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费用

1. 合同价款总额：

人民币 96.9 万元（含税金额为 969000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 914150.94 元，增值税税额 54849.06 元），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元整（含税金额为玖拾陆万玖仟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玖拾壹万肆仟壹佰五十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额伍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19.38 万元（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 概念设计优化方案（含展陈大纲）交图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19.38 万元（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3) 初步设计交图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38.76 万元（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4) 施工图设计交图后并通过图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

额的 15%即人民币 14.535 万元（壹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5) 移交整体设计资料、整体设计工作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4.845 万元（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3.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足额且经甲方认证通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将相应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开户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情形后 3 天内向甲方发出延期书面申请和详细说明供甲方审查。如果乙方未能按本款约定时间发出延期书面申请并提交详细资料的，甲方不作出任何延期交付的决定。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交图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设计相关工作，并通知甲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剩余未付到期款与未到期款项均不予支付，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尚未提供任何甲方验收通过的成果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已提供给甲方并收到甲方款项的阶段性成果，甲方有权使用成果全部内容。

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继续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延误5日以内，按1000元/日赔偿；延误超过5日，按1500元/日赔偿。

3.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单方解除合同，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第(二)乙方违约责任第1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合同价款总额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人员的，按合同价款总额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时，乙方未依约向甲方反馈的，由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变，成果交付时间不变；乙方及时反馈后甲方未提供更正后的文件的，由此增加的服务费

用和成果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因侵犯第三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乙方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确认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

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5 条的约定处理。

(二) 不可抗力的通知

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依约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2.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三)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策划、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服务内容或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性规定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2) 因乙方原因暂停服务连续超过 5 天；

（本文件已盖章）

2023.11.15

(3) 乙方逾期 5 日未提交成果;

(3)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的;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根据第(二)乙方违约责任第 1 点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

(5) 技术标准;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

准。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增加设计面积(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及设计面积)或设计区域有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五.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约定向恩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5/16/16

5/16/16

(以下无正文)

甲方：恩施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邓亚敏

开户行：中国银行恩施分行营业部

账号：563882504283

地址：湖北省恩施州恩施市金龙大道
企业服务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高珉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2、设计团队人员简历（设计负责人）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华林红	性别	女	年龄	49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31197711191021		
手机号码	1850512052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05400112		
参加工作时间	26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6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20年9月担任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主案设计师					

姓名 华林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
湖大郡花园107幢6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83119771119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01-2031.04.01

2-261



姓 名 华林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31197711191021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22300540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8月25日 评审, 华林红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 277号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华林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71119

身份证号：320831197711191021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工艺美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艺美术师

系列(专业)：工艺美术

专业(学科)：环境艺术

证书号：202005400112

取得资格时间：20201208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0〕666号



在线证书信息





批准文号: 教育部(82)教工农041

No. 01578550

学生华林林 性别女,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日生, 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院)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 脱产(全日制)学习, 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建民

学校(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英皇院 01578618



相关业绩——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7000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LYHCZX2020-15		
中标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辽源市南部新城	建设单位	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蒋伟	资格等级	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2790000元；		
设计完成提交时间 (日历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中标范围	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GF—2015—0210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LYHCZX2020-15。

3.工程内容及规模：辽源市南部新城博物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609 m²。

辽源市南部新城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四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000 m²。（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辽源市南部新城。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

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概念设计阶段

博物馆：概念方案设计（平面布局、主要空间方案意向照片）

科技馆：概念方案设计（概念内容策划、展示内容框架及展项清单、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方案及亮点展项意向图）

2. 方案设计阶段

博物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

科技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展项清单、展项效果图、展项设计说明、标注关键尺寸和材料等的三视图、多媒体脚本大纲及主要界面、多媒体影音流程、多媒体系统图、图文风格设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博物馆：全套施工图

科技馆：全套施工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279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蒋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辽源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年9月10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1 份。

附件 8:

设计策划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职务	姓名	专业	学历	工作 年限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蒋伟	绘画	专科	24 年	工程师
2	大纲编制负责人	徐元哲	展陈设计	本科	13 年	高级工程师
3	主案设计师	朱亚军	室内设计	本科	18 年	高级工程师
4	主案设计师	华林红	室内设计	专科	20 年	高级工程师
5	主案设计师	张劲松	室内设计	专科	19 年	高级工程师
6	主案设计师	刘卉芸	室内设计	本科	14 年	高级工程师
7	主案设计师	高珉	建筑工程	本科	17 年	高级工程师
8	建筑设计师	高岫	建筑学	研究生	4 年	工程师
9	电气设计师	张金娣	电气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0	暖通设计师	缪婷	暖通设计	专科	16 年	工程师
11	大纲策划师	郑江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2	多媒体设计师	施振兴	数据与多媒体	专科	9 年	工程师

3、设计团队人员简历（主案设计师）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劲松	性别	女	年龄	47岁
职务	主案设计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02197910274544		
手机号码	1866216412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22301357		
参加工作时间	25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5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20年9月担任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主案设计师					

姓名 张劲松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路1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02197910274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16-2026.06.16



姓名 张劲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7910274544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1722301357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8月26日 评审, 张劲松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 433号



学生 张劲松 性别 女, 一九七九 年
 十月二十七日生, 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
 脱产 学习, 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何若全
 学校(院): 苏州城建环保学院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 一 日

批准文号: 92 建教直字第 67 号




No. 02793535

学校编号: 10332520010600535

相关业绩——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7000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LYHCZX2020-15		
中标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辽源市南部新城	建设单位	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蒋伟	资格等级	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2790000元；		
设计完成提交时间 (日历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中标范围	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GF—2015—0210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LYHCZX2020-15。

3.工程内容及规模：辽源市南部新城博物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609 m²。
辽源市南部新城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四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000 m²。（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辽源市南部新城。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

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概念设计阶段

博物馆：概念方案设计（平面布局、主要空间方案意向照片）

科技馆：概念方案设计（概念内容策划、展示内容框架及展项清单、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方案及亮点展项意向图）

2. 方案设计阶段

博物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

科技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展项清单、展项效果图、展项设计说明、标注关键尺寸和材料等的三视图、多媒体脚本大纲及主要界面、多媒体影音流程、多媒体系统图、图文风格设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博物馆：全套施工图

科技馆：全套施工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279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蒋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辽源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年9月10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1 份。

附件 8:

设计策划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职务	姓名	专业	学历	工作 年限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蒋伟	绘画	专科	24 年	工程师
2	大纲编制负责人	徐元哲	展陈设计	本科	13 年	高级工程师
3	主案设计师	朱亚军	室内设计	本科	18 年	高级工程师
4	主案设计师	华林红	室内设计	专科	20 年	高级工程师
5	主案设计师	张劲松	室内设计	专科	19 年	高级工程师
6	主案设计师	刘卉芸	室内设计	本科	14 年	高级工程师
7	主案设计师	高珉	建筑工程	本科	17 年	高级工程师
8	建筑设计师	高岫	建筑学	研究生	4 年	工程师
9	电气设计师	张金娣	电气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0	暖通设计师	缪婷	暖通设计	专科	16 年	工程师
11	大纲策划师	郑江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2	多媒体设计师	施振兴	数据与多媒体	专科	9 年	工程师

4、设计团队人员简历（建筑设计负责人）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高岫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建筑设计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3198811260410		
手机号码	1386203112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SZZJ201904302027		
参加工作时间	10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20年9月担任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					

姓名 高 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美
之国花园2-5幢6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319881126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12-2036.12.12



姓 名 高 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13198811260410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编 号 SZZJ201904302027

高岫， 2016 年 5 月 建筑学专
业 研究生 毕业， 经考核合
格， 高岫 已具备 工程师 资
格。

公布文号：苏人保专[2019]59 号

发证机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ON THE NOMIN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SCHOOL OF THE ARTS AND ARCHITECTURE
HAVE CONFERRED UPON

SHEN GAO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CHITECTURE
WITH ALL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THERETO PERTAINING

GIVEN AT LOS ANGELES
THIS TENTH DAY OF JUNE IN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SIXTEEN.

Edmund G. Brown Jr.
GOVERNOR OF CALIFORNIA AND
PRESIDENT OF THE REGENTS



Gene D. Block
CHANCELLOR AT LOS ANGELES

Art Agtaton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Dean Paul
DEAN OF THE SCHOOL

加州大学校董会

加利福尼亚大学

根据艺术与建筑学院教职员工的提名，
特授予

高申

建筑学硕士学位，附带所有相关权利与特权

于2016年6月10日在洛杉
矶颁发。

埃德蒙·R·布伦纳
加州州长兼校董会主席



杰拉尔德·布洛克
洛杉矶分校校长




阿特·阿格利帕斯
大学校长

Dean Paul
学院院长

相关业绩——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7000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LYHCZX2020-15		
中标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辽源市南部新城	建设单位	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蒋伟	资格等级	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2790000元；		
设计完成提交时间 (日历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中标范围	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GF—2015—0210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LYHCZX2020-15。

3.工程内容及规模：辽源市南部新城博物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609 m²。
辽源市南部新城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四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000 m²。（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辽源市南部新城。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

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概念设计阶段

博物馆：概念方案设计（平面布局、主要空间方案意向照片）

科技馆：概念方案设计（概念内容策划、展示内容框架及展项清单、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方案及亮点展项意向图）

2. 方案设计阶段

博物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

科技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展项清单、展项效果图、展项设计说明、标注关键尺寸和材料等的三视图、多媒体脚本大纲及主要界面、多媒体影音流程、多媒体系统图、图文风格设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博物馆：全套施工图

科技馆：全套施工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279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蒋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辽源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年9月10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1 份。

附件 8:

设计策划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职务	姓名	专业	学历	工作 年限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蒋伟	绘画	专科	24 年	工程师
2	大纲编制负责人	徐元哲	展陈设计	本科	13 年	高级工程师
3	主案设计师	朱亚军	室内设计	本科	18 年	高级工程师
4	主案设计师	华林红	室内设计	专科	20 年	高级工程师
5	主案设计师	张劲松	室内设计	专科	19 年	高级工程师
6	主案设计师	刘卉芸	室内设计	本科	14 年	高级工程师
7	主案设计师	高珉	建筑工程	本科	17 年	高级工程师
8	建筑设计师	高岫	建筑学	研究生	4 年	工程师
9	电气设计师	张金娣	电气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0	暖通设计师	缪婷	暖通设计	专科	16 年	工程师
11	大纲策划师	郑江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2	多媒体设计师	施振兴	数据与多媒体	专科	9 年	工程师

5、设计团队人员简历（展陈策划师）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汪曼颖	性别	女	年龄	31岁
职务	展陈策划师	职称	无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03199507305928		
手机号码	1390400476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无	
参加工作时间	6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20年9月-今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曼颖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七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伍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石铁矛

证书编号： 101531201805000069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相关业绩——番禺区里仁洞项目 S1#室内设计



合同编号: 越冠16字[2024]26号
【HT-2024-007596】

HT-2024-007596

HT-2024-007596

番禺区里仁洞项目 S1#室内设计 合同

HT-2024-007596

HT-2024-007596



甲方: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番禺区里仁洞项目 S1#室内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华】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里溪大道4号102房】

乙方：【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子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煤气储罐机房正东集团院内C1号三层304室】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区里仁洞项目 S1#室内设计合同】的室内设计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室内设计工作。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总体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华南万博 CBD 及辐射区，区域位置优越】。

1.2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162 万 m^2 ，总计容建筑面积 391 万 m^2 】。

1.3 项目整体定位：【中国·万博新城】。

2. 设计范围、内容及设计进度

2.1 设计范围：【番禺区里仁洞项目 S1#2379 m^2 ，一层面积 1238 m^2 ，二层面积 1141 m^2 】。

2.2 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内的室内设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配合服务。

2.3 设计进度要求

2.3.1 时间安排

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具体的起止日期	备注
概念设计方案	2024/02/05-2024/02/18	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深化设计方案-全套施工图	2024/02/18-2024/02/29	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施工阶段的监督和配合	2024/03/01-2024/05/31	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3.2 甲方可视项目工程进度要求进行调整。

2.3.3 乙方需提前 3-5 天提交相关图纸给甲方审图。

3. 设计要求、设计规范及质量标准

3.1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且设计图纸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3.2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要求。

3.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按中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4. 设计服务费用

4.1 本项目设计费用（含综合配合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854,811.4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693218.32】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161593.1】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具体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4.2 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现场服务、设计服务费用、税金以及乙方人员的工资、设备材料费、为本合同服务所需之差旅费、电话费、相应的办公费用、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交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文件的晒图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甲方要求加晒图纸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 上述设计费按以下第【4.3.2】种方式计价：

4.3.1 不含税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设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不含税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3.2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暂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设计施工图出图面积结算。如选择本项，双方约定的包干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两百元整】元），其中不含税单价金额为【1132.08】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67.92】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3.3 【/】。

5. 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付款条件：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	30%	各项工作内容含税报价小计×30%+综合配合费（若有）	本合同签订且整体概念设计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6 天内。
第二次付款	20%	各项工作内容含税报价小计×20%+综合配合费（若有）	方案设计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可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6 天内。
第三次付款	40%	各项工作内容含税报价小计×40%+综合配合费（若有）	施工图设计成果、材料样板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且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交底后，乙方可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6 天内。
第四次付款		根据结算价付清未付余款	甲方确认本合同规定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及合同协议书第 11 条补充条款约定的工作完成后，按双方确认的最终设计面积得出最终设计费总额，乙方可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结算申请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6 天内。

1、本类型/阶段支付比例均以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基数计算。若本合同涉及的设计内容分阶段开发，则设计费总额应按相应面积及单价计算。

5.2 原限定的工程总投资额发生增减的情况下，设计费计价标准保持不变。

甲方(盖章):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镜像(北京)建筑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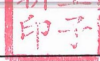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李雪

签约日期: 2024.3.22

HT-2024-007596

HT-2024-007596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3 标准及规范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省、市地区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4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等设计成果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甲方事先向乙方明示的其已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2.5 如果工程某部分设计中，由于国家没有相应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采用国际先进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并将所采用的设计技术规范、标准提供给甲方。

3. 设计内容

3.1 设计范围：详见协议书

3.2 设计内容：详见协议书

3.3 具体设计服务内容

3.3.1 室内设计范围内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各阶段的室内设计服务，各阶段的汇报会议。

3.3.2 配合现场工作及控制施工效果，工作内容包括：负责图纸交底，及时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在施工各阶段对现场进行排查，排查现场是否按图施工；参与施工例会，对现场与图纸不符的地方做出设计变更、工程完成后配合甲方做竣工验收；工程招标阶段材料定板定样的配合及施工阶段的工程配合。

3.3.3 服务次数：平面优化阶段的 workshop 工作配合到甲方公司服务不少于 2 次；方案（概念、深化）阶段技术人员到甲方公司服务不少于 5 次；招标图阶段技术人员到甲方公司服务不少于 2 次；施工过程中配合对现场巡场为不少于 10 次，开放前一个月需保证每周至少两次现场巡场。

3.3.4 各阶段设计及造价讨论会、汇报会。

17.2.2 以挂号信或快递邮寄的，在寄出（以邮件戳为凭）后的次日视为送达；

17.2.3 以传真形式送达，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7.2.4 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通知的，自发件人的电子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17.3 双方约定本合同地址同时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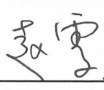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所含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所有通知及所需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均以中文撰写。

1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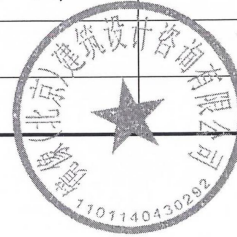
18.4 各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签署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高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耕王印子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4.3.22	

附件七：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如是外籍请注明)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相关管理或设计经验	备注
1	王子耕	男	40	主创设计师		建筑	15年	
2	周颖	女	36	项目经理		建筑	14年	
3	汪曼颖	女	29	项目建筑师		建筑	7年	
4	谭馨	女	24	设计师		建筑	2年	
5	宋禹正	男	25	设计师		建筑	3年	
6	姜星竹	女	27	设计师		城市规划	5年	
7	刘靖怡	女	28	设计师		建筑	6年	



HT-2024-007596

HT-2024-007596





6、设计团队人员简历（展陈策划师）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沐璨琦	性别	女	年龄	31岁
职务	展陈策划师	职称	女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112199508300342		
手机号码	1590871335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无	
参加工作时间	6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20.09-2022年02月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2.03月-今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to all who may read these letters, Greetings:

Hereby it is certified that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A. Alfred Taubman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have conferred upon

Canqi Mu

in recognition of the satisfactory fulfillment of the prescribed requirements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chitecture

with all the rights, privileges, and honors thereto pertaining here and elsewhere.

Dated at Ann Arbor, Michigan, this thirtieth day of April, two thousand and twenty.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nd Secretary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120200198263

沐璨琦,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95年8月30日。

沐璨琦在美国密歇根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学习, 于2020年4月获得该校授予的建筑学硕士学位, 专业领域为建筑学。

经核查, 密歇根大学系美国正规高等学校。沐璨琦所获建筑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注:

- 1、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 2、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cscse.edu.cn

相关业绩——泰康研修院展馆及星光大道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TK-01000-2026-000081

泰康研修院展馆及星光大道装修改造工程
设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泰康研修院展馆及星光大道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下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泰康研修院展馆及星光大道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泰康研修院
- 3、项目建设规模：B1 生命体验馆（1300 m²）、4 层个人展馆（550 m²）、3 层治理结构博物馆（约 260 m²）、室外星光大道（约 900 m²）。实际以施工图纸为准。

4、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馆内容规划与撰写、展陈与空间策划、创意设计、景观设计改造等，深化设计，图纸绘制

设计伴随工作：全程设计伴随服务与施工方紧密配合保证项目成果符合设计标准。

维保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服务范围：泰康生命体验馆、个人展馆、治理结构博物馆及星光大道的日常更新。（具体参照《维保服务合同》）

二、设计服务范围：

合同编号: TK-01000-2026-000081

提供泰康生命体验馆、个人展馆、治理结构博物馆、星光大道的空间设计及布展内容设计,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扩初深化设计,并提供全流程的设计伴随服务与施工方紧密配合保证项目成果符合设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至项目施工验收完毕。

提供维保服务的期限为5年,维保自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之日起开始计算。

计划设计深化工作开始时间:不晚于【2026】年【3】月【20】日,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不晚于【2026】年【4】月【1】日,交付设计图纸及效果图,用于设计施工图绘制。如甲方在方案及设计确认过程中有重大需求变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交付时间。乙方提供施工伴随服务直至项目施工验收完毕。

除甲方届时另有书面指示外,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026】年【8】月【10】日前移交符合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全套设计资料及设计源文件、多媒体内容及软件系统等源文件、展品清单等,后续维保期内如有设计调整,需及时向甲方交付设计源文件。

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雾霾、沙尘暴、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夜间、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冬雨季施工、疫病及防疫措施及政府因此发布的停工令、采取的限制措施等影响因素。除非发生合同条款已有明确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合同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三、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约价

设计费:设计费(含税) ¥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164150.9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设计伴随费:含税价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11320.75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本合同税率将随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而发生变动。

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的,本合同未付款且未开发票部分按变更或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其他情形按变更或调整前的税率执行。

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前后,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甲方收到开具的足额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付款。

合同编号：TK-01000-2026-000081

每次付款前，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发票的合规性，若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行政损失。

若已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丢失，乙方有义务协助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款项支付

2.1 设计费与设计伴随费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设计费，即¥11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展陈内容策划、展陈设计方案拟定、项目实施图纸绘制等最终项目方案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5% 的合同设计费款，即¥130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

(3) 乙方完成全流程的设计内容及设计伴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配合，进行设计交底、施工图纸查看答疑，以及材料样品及施工工艺确认，提供灯光、音效、多媒体、中控的美术指导与建议，交互程序效果建议，所有项目过程与成果品质把关与确认等）。同时，乙方需要派驻设计师进行关键节点的到场验收，提出整改意见，配合设计调整，并进行最终的竣工验收配合。乙方与施工方共同确保实施交付成果与设计方案一致。其中后续重点工作包括确定技术配置和实施方案、进场实施、运行测试等环节，同时还将进行展示文档及实物材料整理、摆放，视频制作及软件开发、讲解词提供等工作内容。

前述工作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5% 的合同设计费及全部设计伴随费用款，即¥635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前述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甲方需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四、乙方核心成员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子耕】; 身份证号:【11010819840527181X】。

乙方核心工作成员: 汪曼颖, 身份证号【360103199507305928】、沐璨琦, 身份证号【530112199508300342】、赵雯, 身份证号【51010819831020212X】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合同编号：TK-01000-2026-000081

七、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各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各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八、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委托方：(甲方)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泰康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100023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委托代理人：田鑫
电话：010-61045655
传真：010-66426339

受托方：(乙方)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B8UG1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煤气储罐机方正东集团院内C1号三层304室
邮政编码：100015
法定代表人：王子耕
委托代理人：赵雯电话：18312498581
传真：

7、设计团队人员简历（深化设计师）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刘卉芸	性别	女	年龄	42岁
职务	深化设计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02198402290040		
手机号码	1391353205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822300576	
参加工作时间	20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20年9月担任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主案设计师					

姓名 刘卉芸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2 月 29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胥江
新村52幢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0219840229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7-2037.02.07



姓名 刘卉芸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8402290040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1822300576

经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8月25日评审,刘卉芸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277号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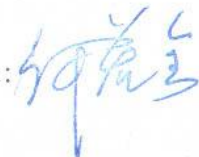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卉芸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苏州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321200605010296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相关业绩——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7000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LYHCZX2020-15		
中标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辽源市南部新城	建设单位	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蒋伟	资格等级	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2790000元；		
设计完成提交时间 (日历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中标范围	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GF—2015—0210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LYHCZX2020-15。

3.工程内容及规模：辽源市南部新城博物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609 m²。
辽源市南部新城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四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000 m²。（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辽源市南部新城。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

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概念设计阶段

博物馆：概念方案设计（平面布局、主要空间方案意向照片）

科技馆：概念方案设计（概念内容策划、展示内容框架及展项清单、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方案及亮点展项意向图）

2. 方案设计阶段

博物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

科技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展项清单、展项效果图、展项设计说明、标注关键尺寸和材料等的三视图、多媒体脚本大纲及主要界面、多媒体影音流程、多媒体系统图、图文风格设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博物馆：全套施工图

科技馆：全套施工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279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蒋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辽源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年9月10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1 份。

附件 8:

设计策划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职务	姓名	专业	学历	工作 年限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蒋伟	绘画	专科	24 年	工程师
2	大纲编制负责人	徐元哲	展陈设计	本科	13 年	高级工程师
3	主案设计师	朱亚军	室内设计	本科	18 年	高级工程师
4	主案设计师	华林红	室内设计	专科	20 年	高级工程师
5	主案设计师	张劲松	室内设计	专科	19 年	高级工程师
6	主案设计师	刘卉芸	室内设计	本科	14 年	高级工程师
7	主案设计师	高珉	建筑工程	本科	17 年	高级工程师
8	建筑设计师	高岫	建筑学	研究生	4 年	工程师
9	电气设计师	张金娣	电气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0	暖通设计师	缪婷	暖通设计	专科	16 年	工程师
11	大纲策划师	郑江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2	多媒体设计师	施振兴	数据与多媒体	专科	9 年	工程师

8、设计团队人员简历（结构设计负责人）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胡振晖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结构设计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3198209102375		
手机号码	1519002024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075327		
参加工作时间	18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23年3月担任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结构设计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平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9.14-2030.09.14

姓名 胡振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东环
新村76幢6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3198209102375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结构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衡职政办字[2017]65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_____
Work Uni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胡振暉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1075327
No.

2018 年 02 月 2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振晖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 二零零三
年 九 月至二零零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0805001021

二零零八年 七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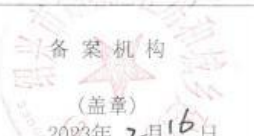
相关业绩——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

中标通知书（设计）

副本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9:30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并于2023年02月06日14:30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经定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推荐，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决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人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 规 模 指 标	绍兴美术馆是镜湖中心广场项目的三个场馆之一，地上三层，地下一层，高24米。总装修面积约23000m ² ，其中展览区约6900m ² 、公共教育区约1900m ² 、典藏库房约1600m ² （地下一层约900m ² 和三层约700m ² ）、各展区约800m ² 、配套区约3100m ² （具体见附件）；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地上一、二、三层，地下库房、地下门厅、展陈设计范围之外必要的交通及公共设施、地下指示标识深化设计指导（具体见附件）；	
招标人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元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355.5832万元			
中标下浮率	9.29%			
签约期限	请于 2023 年 月 日之前签署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范围	<p>内容包括绍兴美术史展陈文本编制、整体装修及展陈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设计专项及后续工程施工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陈文本：在对绍兴美术史进行充分研究和考证的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展陈文本。 2. 方案设计：总体空间布局规划、重点汇报的陈列布展的空间设计、装饰效果、展品展项的布局定位、多媒体系统、灯光系统、平面布局、立面剖面、透视效果、投资估算等； 3. 初步设计：在方案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包括扩初、工程概算等； 4. 施工图设计：展陈设计、展品装卸系统、展陈设备设计（展墙、展柜、配套辅助移动设备等）、辅助展品设计、展览视觉及空间装置设计、科技多媒体互动项目设计、藏品库房设计【恒温恒湿系统、库房内柜架系统、库房环境监测调控系统（温湿度、二氧化碳、TVOC等有害气体）、整体库房智能化（软件、硬件）、特殊装修设计（包括专业藏品库房门和内库房门）等】、数字化展厅设计、恒温恒湿展厅设计、消毒室设计（软件、硬件）、装裱修复室设计（软件、硬件）、摄影室设计（软件、硬件）、多功能报告厅设计、信息化系统工程设计（软件、LED大屏、数字视窗、其他硬件等）、智能化弱电系统设计（软件、硬件、机房）、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软件、硬件）、专业灯光设计、专业音响设计、家具、美工及导引系统、文化IP导览导视、标志标牌、logo设计、二次精装修设计、装饰设计、配套改造【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5G通讯（天馈及室分系统）、疫情防控安检一体设备、安防、视频监控、室内功能及智能照明等】、节能环保设计等； 5. 改造设计专项：结构加固及改造、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等改造、地下指示标识深化设计指导； 6. 后续工程施工配合服务。若无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可委托其他相应专业设计单位设计，设计费用不再增加。专业设计的费用、与设计直接相关的专业技术评审论证并配合报批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包括：设计费、图纸打印费、设计人员旅差费、住宿费、交通费、评审费、节能评估费、专家费等）。 			
质量目标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设计周期	设计总周期为45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完成方案优化及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3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不包括招标人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招标人 (盖章) 2023年 2月 1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 2月 16日	 备案机构 (盖章) 2023年 2月 16日	

注：本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人，作为办理后续程序的依据，本表一式八份。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JGJ-2023-199

甲方(发包人):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绍兴美术馆内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方（发包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
- 1.2 项目地点：绍兴美术馆内
- 1.3 建筑面积：23000 m²
- 1.4 项目总造价：16000 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2.3 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 3.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3.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3.3 装饰装修、展陈等专业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2.本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地上一、二、三层，地下库房、地下门厅、展陈设计范围之外必要的交通及公共设施、地下指示标识深化设计指导。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绍兴美术史展陈文本编制、整体装修及展陈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设计专项及后续工程施工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展陈文本：在对绍兴美术史进行充分研究和考证的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展陈文本。
2. 方案设计：总体空间布局规划、重点汇报的陈列布展的空间设计、装饰效果、展品展项的布局定位、多媒体系统、灯光系统、平面布局、立面剖面、透视效果、投资估算等；
3. 初步设计：在方案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包括扩初、工程概算等；

4. 施工图设计：展陈设计、展品装卸系统、展陈设备设计（展墙、展柜、配套辅助移动设备等）、辅助展品设计、展览视觉及空间装置设计、科技多媒体互动项目设计、藏品库房设计【恒温恒湿系统、库房内柜架系统、库房环境监测调控系统（温湿度、二氧化碳、TVOC等有害气体）、整体库房智能化（软件、硬件）、特殊装修设计（包括专业藏品库房门和内库房门）等】、数字化展厅设计、恒温恒湿展厅设计、消毒室设计（软件、硬件）、装裱修复室设计（软件、硬件）、摄影室设计（软件、硬件）、多功能报告厅设计、信息化系统工程设计（软件、LED 大屏、数字视窗、其他硬件等）、智能化弱电系统设计（软件、硬件、机房）、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软件、硬件）、专业灯光设计、专业音响设计、家具、美工及导引系统、文化 IP 导览导视、标志标牌、logo 设计、二次精装修设计、装饰设计、配套改造【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5G 通讯（天馈及室分系统）、疫情防控安检一体机设备、安防、视频监控、室内功能及智能照明等】、节能环保设计等；

5. 改造设计专项：结构加固及改造、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等改造、地下指示标识深化设计指导；

6. 后续工程施工配合服务。

第六条 费用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3555832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设计收费标准）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9.29%)。

本项目以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基准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复杂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若无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可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设计，设计费用不再增加。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包括：设计费、勘察费、图纸打印费、设计人员旅差费、住宿费、交通费、评审费等）。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设计费=基本设计费+修正设计费，具体按以下原则计算：

1. 基本设计费：以累计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计费基数计算；修正设计费：联系单累计增加部分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联系单累计增加部分造价为实际施工时因设计方案调整引起的增加部分累计造价（减少部分造价和材料调差部分造价不计入，累计造价以结算价为准）。

2. 当联系单累计增加部分造价占累计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的10%及以内的，则不计取修正设计费。

3. 当联系单累计增加部分造价占累计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的10%以上但不超过20%（含）的，则超过10%部分造价作为计费基数计取修正设计费，但超过20%部分不作为计

费基数计取修正设计费。

4.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以批复概算的建安费（不包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

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方案通过开发办评审同意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15日内支付以批复概算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的15%；工程施工图图审合格后15天内支付以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支付到以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的95%，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清5%余额，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备注：调整设计费按基本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计取。

基本设计收费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结算时已实施部分施工项目，按审定的施工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乙方申请款项前除提交设计成果以及相应通过审核的依据外还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成果提交

8.1 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设计总周期为45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完成方案优化及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3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不包括招标人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8.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设计人案（不少于一式八份）；如甲方要求，还应免费提供对比方案文本（份数按规管委要求）、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不少于一式十份）、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报批本（份数按发改委要求）、供图合格的施工图20套。设计单位在完成所有设计后，需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的电子光盘（CAD）一份（不加密，包含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所有设计内容）。

8.3 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吕文杰	高珉
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

	西路 155 号	
联系电话	0575-89185759	0512-66833838
纳税识别号	91330600746335456H	913205947287373203
开户银行	建行绍兴大通支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户	33001653538059008579	8112001012800179687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

9.1 违约责任

9.1.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

9.1.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减设计费5000元。延迟30天以上的，发包人解除合同，已付设计费应全额返还，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1.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1.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在乙方重新设计或修改设计仍未能通过设计审查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设计合同并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论甲方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违约金可从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9.1.6 合同期间（含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组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的设计组人员配备情况保持一致，合同期间（含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单位应组织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工程每阶段必须由相应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驻场）。设计人员的服务到位率为100%，未达到本款规定的到位率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员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超出上述时间响应或未响应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3%/次。



9.1.7 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能更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更换：

- 1)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因被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 3) 因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被羁押或判刑的。

以上更换乙方均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除上述情形外，如更换需甲方审批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投标人员，同时支付违约金。设计项目负责人更换违约金为20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更换违约金为10万元/人次。

9.1.8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9.1.9 因乙方违约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延误建设等费用，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赔偿（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9.2 其他

9.2.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2.2 本工程一经中标，由中标单位设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9.2.3 地质勘察费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中标设计单位如没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则允许中标人将地勘项目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但分包单位需经得招标人同意。

9.2.4 设计中标单位有义务负责管理勘察任务与进度，同时将未尽事宜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9.2.5 工程开工后，设计单位定期指派一名及以上设计人员（必须为参加该工程设计的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设计指导，解决设计有关问题，当遇到设计问题时，设计单位应随时到现场处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许可，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设计负责人不能更换。

9.2.6 发包人因开发建设需要可适当增减本次招标内容，设计费按本次招标口径增减。

9.2.7 若由于甲方原因，合同内的建设项目设计完成后长时间未实施的，并设计规范更新，需重新进行设计的，双方进行协商后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

10.1 知识产权保护

10.1.1 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在付清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用后立即拥有相应阶段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设计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均为甲方所有,甲方承诺乙方拥有对该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就本项目需要报奖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具体事宜。

10.1.2 商标宣传使用

在合同关系确立后,各方可以使用对方“商标”及LOGO进行对本项目的有关宣传。除本合同正常履行及遭遇不可抗力以外,因任何其他原因终止合约,各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对方“商标”及LOGO对本项目进行的有关宣传。

10.2 保密内容义务

10.2.1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在委托乙方的项目设计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件等在乙方的设计上及经营上信息及资料。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设计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件等在甲方的设计上及经营上信息及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转让、终止及不可抗力

11.1 合同生效与授权签字人

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完成后立即生效。在本合同上规定的签字人必须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的公司代表人。

11.2 变更

本合同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修改。为此,一方的修改建议必须送交另一方考虑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11.3 不可抗力

11.3.1 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将该事件的情形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地的公证机关公证的证明文件以及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书面报告。

11.3.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在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送达另一方后,立即开始协商,以便于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是否部分或全部免除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是否终止本合同。



11.4 合同发生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邮箱：814552548@qq.com 邮编：312000

乙方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9号设计小镇A栋，邮箱：dinghao@goldmantis.com 邮编：

如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付的，从资料寄送到对方上述地址或发送到对方上述邮箱或甲方要求发送到其他指定人员邮箱即视为送达。

(设计24小时客服热线 400 828 6188)

(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吕文杰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大通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53538059008579

日期：2023年3月17日

乙方名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琨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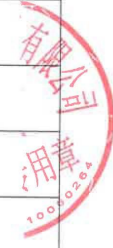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8112001012800179687

日期：2023年3月17日



附件一：

设计阶段	姓名	设计专业	执业资格（或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任职
方案深化设计	徐元哲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83202604	项目负责人
	华林红	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 201822300540	效果图设计师
	张劲松	装潢艺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 201722301357	效果图设计师
	毕士学	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202022300944	机电设计师
初步（含初步）设计	徐燕	室内设计	工程师 10352064	平面设计师
	郑江	室内设计	工程师 10352067	平面设计师
	朱亚军	建筑智能化	工程师 10253016	多媒体设计师
	施振兴	数据与多媒体	工程师 SZZJ201902300274	多媒体设计师
施工图设计	张金娣	电气	工程师 10331581	机电设计师
	缪婷	暖通设计	工程师 10335850	暖通设计师
	董晓堃	给排水	工程师 10331582	给排水设计师
	胡振晖	结构	工程师 1075327	结构设计师
备注	/	/	/	



9、设计团队人员简历（建筑电气设计负责人）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金娣	性别	女	年龄	43岁
职务	建筑电气设计 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26198311062224		
手机号码	1377175280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0331581		
参加工作时间	20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20年9月担任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建筑电气设计负责人					

姓名 张金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江苏省涟水县唐集镇丁梁
村丁梁组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6198311062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涟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3-2038.02.23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6 年
1 月 9 日评审，张金娣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 名 张金娣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26198311062224
专业学科 电气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展览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编 号 10331581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金娣**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二 月
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成人脱产学习，修完 **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江南大学**

校（院）长：**陈恩**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2955200905000152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十 日

相关业绩——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7000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LYHCZX2020-15		
中标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辽源市南部新城	建设单位	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蒋伟	资格等级	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2790000元；		
设计完成提交时间 (日历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中标范围	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GF—2015—0210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LYHCZX2020-15。

3.工程内容及规模：辽源市南部新城博物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609 m²。
辽源市南部新城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四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000 m²。（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辽源市南部新城。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

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概念设计阶段

博物馆：概念方案设计（平面布局、主要空间方案意向照片）

科技馆：概念方案设计（概念内容策划、展示内容框架及展项清单、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方案及亮点展项意向图）

2. 方案设计阶段

博物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

科技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展项清单、展项效果图、展项设计说明、标注关键尺寸和材料等的三视图、多媒体脚本大纲及主要界面、多媒体影音流程、多媒体系统图、图文风格设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博物馆：全套施工图

科技馆：全套施工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279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蒋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辽源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年9月10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 (盖章)

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400MA17837X1M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7287373203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400MA17837X1M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287373203

地 址： 辽源市人民大街 1268 号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5 号

邮政编码： 136200 邮政编码： 215000

法定代表人： 邓德超 法定代表人： 高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7-3280215 电 话： 0512-66833838

传 真： 0437-3280210 传 真： 0512-6683383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龙城分社

账 号： 0740 2230 1101 520000 2907 账 号： 8112001012800179687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 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8:

设计策划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职务	姓名	专业	学历	工作 年限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蒋伟	绘画	专科	24 年	工程师
2	大纲编制负责人	徐元哲	展陈设计	本科	13 年	高级工程师
3	主案设计师	朱亚军	室内设计	本科	18 年	高级工程师
4	主案设计师	华林红	室内设计	专科	20 年	高级工程师
5	主案设计师	张劲松	室内设计	专科	19 年	高级工程师
6	主案设计师	刘卉芸	室内设计	本科	14 年	高级工程师
7	主案设计师	高珉	建筑工程	本科	17 年	高级工程师
8	建筑设计师	高岫	建筑学	研究生	4 年	工程师
9	电气设计师	张金娣	电气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0	暖通设计师	缪婷	暖通设计	专科	16 年	工程师
11	大纲策划师	郑江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2	多媒体设计师	施振兴	数据与多媒体	专科	9 年	工程师

10、设计团队人员简历（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董晓堃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86198310211515		
手机号码	1377179168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0331582		
参加工作时间	20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23年3月担任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2-472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6 年
1 月 9 日评审，董晓堃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 名 董晓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6198310211515
专业学科 给排水（水处理）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展览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编 号 10331582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董晓堃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海工学院 校（院）长：晏维平

证书编号：116411200605002498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相关业绩——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

中标通知书（设计）

副本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9:30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并于2023年02月06日14:30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经定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推荐，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决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人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 规 模 指 标	绍兴美术馆是镜湖中心广场项目的三个场馆之一，地上三层，地下一层，高24米。总装修面积约23000m ² ，其中展览区约6900m ² 、公共教育区约1900m ² 、典藏库房约1600m ² （地下一层约900m ² 和三层约700m ² ）、各展区约800m ² 、配套区约3100m ² （具体见附件）；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地上一、二、三层，地下库房、地下门厅、展陈设计范围之外必要的交通及公共设施、地下指示标识深化设计指导（具体见附件）；	
招标人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元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355.5832万元			
中标下浮率	9.29%			
签约期限	请于 2023 年 月 日之前签署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范围	<p>内容包括绍兴美术史展陈文本编制、整体装修及展陈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设计专项及后续工程施工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陈文本：在对绍兴美术史进行充分研究和考证的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展陈文本。 方案设计：总体空间布局规划、重点汇报的陈列布展的空间设计、装饰效果、展品展项的布局定位、多媒体系统、灯光系统、平面布局、立面剖面、透视效果、投资估算等； 初步设计：在方案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包括扩初、工程概算等； 施工图设计：展陈设计、展品装卸系统、展陈设备设计（展墙、展柜、配套辅助移动设备等）、辅助展品设计、展览视觉及空间装置设计、科技多媒体互动项目设计、藏品库房设计【恒温恒湿系统、库房内柜架系统、库房环境监测调控系统（温湿度、二氧化碳、TVOC等有害气体）、整体库房智能化（软件、硬件）、特殊装修设计（包括专业藏品库房门和内库房门）等】、数字化展厅设计、恒温恒湿展厅设计、消毒室设计（软件、硬件）、装裱修复室设计（软件、硬件）、摄影室设计（软件、硬件）、多功能报告厅设计、信息化系统工程设计（软件、LED大屏、数字视窗、其他硬件等）、智能化弱电系统设计（软件、硬件、机房）、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软件、硬件）、专业灯光设计、专业音响设计、家具、美工及导引系统、文化IP导览导视、标志标牌、logo设计、二次精装修设计、装饰设计、配套改造【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5G通讯（天馈及室分系统）、疫情防控安检一体设备、安防、视频监控、室内功能及智能照明等】、节能环保设计等； 改造设计专项：结构加固及改造、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等改造、地下指示标识深化设计指导； 后续工程施工配合服务。若无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可委托其他相应专业设计单位设计，设计费用不再增加。专业设计的费用、与设计直接相关的专业技术评审论证并配合报批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包括：设计费、图纸打印费、设计人员旅差费、住宿费、交通费、评审费、节能评估费、专家费等）。 			
质量目标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设计周期	设计总周期为45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完成方案优化及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3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不包括招标人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招标人 (盖章) 2023年 2月 1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 2月 16日	 备案机构 (盖章) 2023年 2月 16日	

注：本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人，作为办理后续程序的依据，本表一式八份。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JGJ-2023-199

甲方(发包人):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绍兴美术馆内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方（发包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绍兴美术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项目
- 1.2 项目地点：绍兴美术馆内
- 1.3 建筑面积：23000 m²
- 1.4 项目总造价：16000 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2.3 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 3.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3.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3.3 装饰装修、展陈等专业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2.本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地上一、二、三层，地下库房、地下门厅、展陈设计范围之外必要的交通及公共设施、地下指示标识深化设计指导。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绍兴美术史展陈文本编制、整体装修及展陈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设计专项及后续工程施工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展陈文本：在对绍兴美术史进行充分研究和考证的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展陈文本。
2. 方案设计：总体空间布局规划、重点汇报的陈列布展的空间设计、装饰效果、展品展项的布局定位、多媒体系统、灯光系统、平面布局、立面剖面、透视效果、投资估算等；
3. 初步设计：在方案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包括扩初、工程概算等；

4. 施工图设计：展陈设计、展品装卸系统、展陈设备设计（展墙、展柜、配套辅助移动设备等）、辅助展品设计、展览视觉及空间装置设计、科技多媒体互动项目设计、藏品库房设计【恒温恒湿系统、库房内柜架系统、库房环境监测调控系统（温湿度、二氧化碳、TVOC等有害气体）、整体库房智能化（软件、硬件）、特殊装修设计（包括专业藏品库房门和内库房门）等】、数字化展厅设计、恒温恒湿展厅设计、消毒室设计（软件、硬件）、装裱修复室设计（软件、硬件）、摄影室设计（软件、硬件）、多功能报告厅设计、信息化系统工程设计（软件、LED 大屏、数字视窗、其他硬件等）、智能化弱电系统设计（软件、硬件、机房）、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软件、硬件）、专业灯光设计、专业音响设计、家具、美工及导引系统、文化 IP 导览导视、标志标牌、logo 设计、二次精装修设计、装饰设计、配套改造【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5G 通讯（天馈及室分系统）、疫情防控安检一体机设备、安防、视频监控、室内功能及智能照明等】、节能环保设计等；

5. 改造设计专项：结构加固及改造、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等改造、地下指示标识深化设计指导；

6. 后续工程施工配合服务。

第六条 费用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3555832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设计收费标准）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9.29%)。

本项目以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基准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复杂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若无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可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设计，设计费用不再增加。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包括：设计费、勘察费、图纸打印费、设计人员旅差费、住宿费、交通费、评审费等）。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设计费=基本设计费+修正设计费，具体按以下原则计算：

1. 基本设计费：以累计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计费基数计算；修正设计费：联系单累计增加部分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联系单累计增加部分造价为实际施工时因设计方案调整引起的增加部分累计造价（减少部分造价和材料调差部分造价不计入，累计造价以结算价为准）。

2. 当联系单累计增加部分造价占累计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的10%及以内的，则不计取修正设计费。

3. 当联系单累计增加部分造价占累计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的10%以上但不超过20%（含）的，则超过10%部分造价作为计费基数计取修正设计费，但超过20%部分不作为计

费基数计取修正设计费。

4.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以批复概算的建安费（不包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

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方案通过开发办评审同意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15日内支付以批复概算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的15%；工程施工图图审合格后15天内支付以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到以审定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的95%，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清5%余额，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备注：调整设计费按基本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计取。

基本设计收费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结算时已实施部分施工项目，按审定的施工标底价（不含预备费）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乙方申请款项前除提交设计成果以及相应通过审核的依据外还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成果提交

8.1 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设计总周期为45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完成方案优化及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3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不包括招标人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8.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设计人案（不少于一式八份）；如甲方要求，还应免费提供对比方案文本（份数按规管委要求）、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不少于一式十份）、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报批本（份数按发改委要求）、供图合格的施工图20套。设计单位在完成所有设计后，需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的电子光盘（CAD）一份（不加密，包含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所有设计内容）。

8.3 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吕文杰	高珉
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

	西路 155 号	
联系电话	0575-89185759	0512-66833838
纳税识别号	91330600746335456H	913205947287373203
开户银行	建行绍兴大通支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户	33001653538059008579	8112001012800179687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

9.1 违约责任

9.1.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

9.1.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减设计费5000元。延迟30天以上的，发包人解除合同，已付设计费应全额返还，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1.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1.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在乙方重新设计或修改设计仍未能通过设计审查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设计合同并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论甲方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违约金可从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9.1.6 合同期间（含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组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的设计组人员配备情况保持一致，合同期间（含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单位应组织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工程每阶段必须由相应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驻场）。设计人员的服务到位率为100%，未达到本款规定的到位率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员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超出上述时间响应或未响应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3%/次。



9.1.7 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能更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更换：

- 1)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因被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 3) 因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被羁押或判刑的。

以上更换乙方均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除上述情形外，如更换需甲方审批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投标人员，同时支付违约金。设计项目负责人更换违约金为20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更换违约金为10万元/人次。

9.1.8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9.1.9 因乙方违约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延误建设等费用，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赔偿（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9.2 其他

9.2.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2.2 本工程一经中标，由中标单位设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9.2.3 地质勘察费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中标设计单位如没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则允许中标人将地勘项目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但分包单位需经得招标人同意。

9.2.4 设计中标单位有义务负责管理勘察任务与进度，同时将未尽事宜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9.2.5 工程开工后，设计单位定期指派一名及以上设计人员（必须为参加该工程设计的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设计指导，解决设计有关问题，当遇到设计问题时，设计单位应随时到现场处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许可，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设计负责人不能更换。

9.2.6 发包人因开发建设需要可适当增减本次招标内容，设计费按本次招标口径增减。

9.2.7 若由于甲方原因，合同内的建设项目设计完成后长时间未实施的，并设计规范更新，需重新进行设计的，双方进行协商后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

10.1 知识产权保护

10.1.1 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在付清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用后立即拥有相应阶段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设计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均为甲方所有,甲方承诺乙方拥有对该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就本项目需要报奖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具体事宜。

10.1.2 商标宣传使用

在合同关系确立后,各方可以使用对方“商标”及LOGO进行对本项目的有关宣传。除本合同正常履行及遭遇不可抗力以外,因任何其他原因终止合约,各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对方“商标”及LOGO对本项目进行的有关宣传。

10.2 保密内容义务

10.2.1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在委托乙方的项目设计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件等在乙方的设计上及经营上信息及资料。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设计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件等在甲方的设计上及经营上信息及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转让、终止及不可抗力

11.1 合同生效与授权签字人

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完成后立即生效。在本合同上规定的签字人必须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的公司代表人。

11.2 变更

本合同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修改。为此,一方的修改建议必须送交另一方考虑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11.3 不可抗力

11.3.1 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将该事件的情形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地的公证机关公证的证明文件以及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书面报告。

11.3.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在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送达另一方后,立即开始协商,以便于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是否部分或全部免除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是否终止本合同。



11.4 合同发生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邮箱：814552548@qq.com 邮编：312000

乙方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9号设计小镇A栋，邮箱：dinghao@goldmantis.com 邮编：

如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付的，从资料寄送到对方上述地址或发送到对方上述邮箱或甲方要求发送到其他指定人员邮箱即视为送达。

(设计24小时客服热线 400 828 6188)

(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吕文杰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大通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53538059008579

日期：2023年3月17日

乙方名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琨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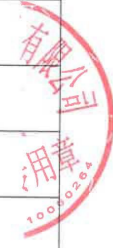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8112001012800179687

日期：2023年3月17日



附件一：

设计阶段	姓名	设计专业	执业资格（或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任职
方案深化设计	徐元哲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83202604	项目负责人
	华林红	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 201822300540	效果图设计师
	张劲松	装潢艺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 201722301357	效果图设计师
	毕士学	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202022300944	机电设计师
初步（含初步）设计	徐燕	室内设计	工程师 10352064	平面设计师
	郑江	室内设计	工程师 10352067	平面设计师
	朱亚军	建筑智能化	工程师 10253016	多媒体设计师
	施振兴	数据与多媒体	工程师 SZZJ201902300274	多媒体设计师
施工图设计	张金娣	电气	工程师 10331581	机电设计师
	缪婷	暖通设计	工程师 10335850	暖通设计师
	董晓堃	给排水	工程师 10331582	给排水设计师
	胡振晖	结构	工程师 1075327	结构设计师
备注	/	/	/	



11、设计团队人员简历（通风空调设计负责人）
个人简历表

姓名	缪婷	性别	女	年龄	44岁
职务	通风空调设计 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0419820817002X		
手机号码	1391264033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3205002231221217		
参加工作时间	22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年		
人员履历及过往工作经验					
2020年9月担任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通风空调设计负责人					

姓名 缪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8月17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后同仁街18号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504198208170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31-2035.10.31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缪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08-17
身份证号：32050419820817002X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暖通空调设计

证书号：243205002231221217

取得资格时间：2024-09-28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4〕87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缪婷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生，于二零零二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广告媒体技术 专业 二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王健民

证书编号：109601200406000516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相关业绩——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7000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LYHCZX2020-15		
中标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辽源市南部新城	建设单位	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蒋伟	资格等级	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2790000元；		
设计完成提交时间 (日历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中标范围	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GF—2015—0210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LYHCZX2020-15。

3.工程内容及规模：辽源市南部新城博物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609 m²。
辽源市南部新城科技馆展厅设计项目，馆楼内一、二、三层、四层，展厅展示区域总面积为 5000 m²。（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辽源市南部新城。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对博物馆和科技馆内展厅及辅助空间的布展装

饰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概念设计阶段

博物馆：概念方案设计（平面布局、主要空间方案意向照片）

科技馆：概念方案设计（概念内容策划、展示内容框架及展项清单、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方案及亮点展项意向图）

2. 方案设计阶段

博物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

科技馆：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参观动线、主要空间效果图、展项清单、展项效果图、展项设计说明、标注关键尺寸和材料等的三视图、多媒体脚本大纲及主要界面、多媒体影音流程、多媒体系统图、图文风格设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博物馆：全套施工图

科技馆：全套施工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279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蒋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辽源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年9月10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 (盖章)

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400MA17837X1M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7287373203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400MA17837X1M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287373203

地 址： 辽源市人民大街 1268 号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5 号

邮政编码： 136200 邮政编码： 215000

法定代表人： 邓德超 法定代表人： 高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7-3280215 电 话： 0512-66833838

传 真： 0437-3280210 传 真： 0512-6683383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龙城分社

账 号： 0740 2230 1101 520000 2907 账 号： 8112001012800179687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 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8:

设计策划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蒋伟	绘画	专科	24 年	工程师
2	大纲编制负责人	徐元哲	展陈设计	本科	13 年	高级工程师
3	主案设计师	朱亚军	室内设计	本科	18 年	高级工程师
4	主案设计师	华林红	室内设计	专科	20 年	高级工程师
5	主案设计师	张劲松	室内设计	专科	19 年	高级工程师
6	主案设计师	刘卉芸	室内设计	本科	14 年	高级工程师
7	主案设计师	高珉	建筑工程	本科	17 年	高级工程师
8	建筑设计师	高岫	建筑学	研究生	4 年	工程师
9	电气设计师	张金娣	电气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0	暖通设计师	缪婷	暖通设计	专科	16 年	工程师
11	大纲策划师	郑江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	本科	11 年	工程师
12	多媒体设计师	施振兴	数据与多媒体	专科	9 年	工程师

12、主要人员社保证明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医保局网站<https://ybj.jszfw.gov.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524792fd81534aed9f6fd33869405d2c



单位参保证明表

单位编号	3205400000000 000000001826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正常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7287373203				
参保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高珉	联系电话	13771813400	
	证件号码	340502198110310419			
单位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开户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112001012800179687				
各 险 种 参 保 情 况					
险种类型	参保状态	参保日期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长期护理保险	参保缴费	2004-03-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04-03-31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参保缴费	2004-03-31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终止缴费	2004-03-31			
职工大病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04-03-31			
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	2004-03-31			

经办人： 省单位网厅

制表日期：2026-05-08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87373203

查询时间： 202506-202605

共10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7	396	39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牛旭青	530322199604022817	202506 - 202605	12
2	张泽帅	232330199805230410	202506 - 202603	10
3	戴奇峰	320511199611242255	202506 - 202605	12
4	王盛	320125199605033912	202506 - 202605	12
5	屈超	320684198511027194	202506 - 202605	12
6	韩欢	429006199204055720	202506 - 202605	12
7	崔加国	320322198512053639	202506 - 202605	12
8	安彤彤	142729200004095116	202506 - 202602	9
9	张鼎	321281198812101933	202506 - 202605	12
10	杨嘉璐	320502199611251526	202506 - 202602	9
11	汪雯	320502198406180541	202506 - 202605	12
12	孙帅	32032119880907723X	202506 - 202605	12
13	陈康硕	320382199702078811	202506 - 202605	12
14	单培培	320323198703183846	202506 - 202605	12
15	张加伟	420822199608304338	202506 - 202507	2
16	马金燕	140109199008105523	202506 - 202605	12
17	那礼俊	321027198808233918	202506 - 202605	12
18	刘明明	320721199112171812	202506 - 202605	12
19	蒋文明	411024199001258572	202506 - 202605	12
20	游丹丹	321283199303031428	202506 - 202605	12
21	任龙	210103199308302430	202506 - 202605	12
22	冯洋	500101199403063112	202506 - 202605	12
23	周天祺	320503199212310513	202506 - 202605	12
24	褚文峰	320503198602052754	202506 - 202605	12
25	王浩	320981199908024495	202506 - 202605	12
26	慈惠迪	231181199508070025	202506 - 202605	12
27	张劲松	320902197910274544	202506 - 202605	12
28	盛克艳	421081198708252988	202506 - 202605	12
29	张游	370826199206102558	202506 - 202605	12
30	周友琴	340823199902197541	202506 - 202605	12
31	周志芹	320923198110187844	202506 - 202605	12
32	林嘉阳	350102199609154114	202506 - 202605	12
33	马威	412701198811082011	202506 - 202605	12



34	戴杰	320811198608251013	202506	-	202605	12
35	吴硕夫	320504198703171011	202506	-	202605	12
36	周乾伟	320981199502072710	202506	-	202605	12
37	龙继权	61272619941019031X	202506	-	202605	12
38	张金娣	320826198311062224	202506	-	202605	12
39	马鹏	622301199910120812	202506	-	202605	12
40	车凌敏	320525199312240039	202506	-	202605	12
41	张馨元	22060219940731152X	202506	-	202605	12
42	戴香中	321283199702174434	202506	-	202605	12
43	李凯	341222198503038217	202506	-	202605	12
44	冯小飞	342531198402171725	202506	-	202605	12
45	莫正葵	430122196902287831	202506	-	202605	12
46	蒋骄阳	320802199904231015	202506	-	202605	12
47	陈德红	320501198112135052	202506	-	202605	12
48	陶薇	321102197311041922	202506	-	202605	12
49	赵尚进	321322198901226012	202506	-	202605	12
50	陈健博	210105198411162251	202506	-	202605	12
51	康珈祯	320504199902230269	202506	-	202605	12
52	马金凤	320722198811286020	202506	-	202605	12
53	威明桦	320219198005121015	202605	-	202605	1
54	陶晨	320582199812027629	202506	-	202605	12
55	王卓飞	610323198309283311	202506	-	202507	2
56	叶玉泉	340825199708120439	202506	-	202511	6
57	刘国庆	321002199910014911	202506	-	202605	12
58	杭亲	32058619860205702X	202506	-	202601	8
59	顾龙飞	32068220011029327X	202506	-	202605	12
60	张银根	320121198201161950	202506	-	202605	12
61	包飞宇	320581199509302230	202508	-	202605	10
62	蔡超	320902198903291017	202506	-	202605	12
63	王洗尘	321324199306230014	202506	-	202605	12
64	叶国乔	321283198301074219	202506	-	202605	12
65	邵帅	41272820010219781X	202506	-	202605	12
66	乔肖	320381198601056313	202506	-	202605	12
67	顾栋莺	320525198211206822	202506	-	202605	12
68	张毅	342622198602087092	202506	-	202605	12
69	李念	420606198510133029	202506	-	202605	12
70	张洁	341102199603110048	202506	-	202605	12
71	沈冰怡	652301199901280326	202506	-	202506	1
72	芦飞	320481199002017857	202506	-	202605	12
73	仰健	321084198911194811	202506	-	202605	12
74	付志强	320525198811305314	202506	-	202605	12
75	叶竹林	320524197012012979	202506	-	202603	10
76	张树海	320921198901087177	202506	-	202605	12
77	钱龙军	321324198902094819	202506	-	202605	12
78	马士杰	652801199610304831	202506	-	202605	12
79	李小菊	410881198608140824	202506	-	202605	12
80	张洁	320381198405209546	202506	-	202512	7
81	卢晔昕	320502199611280511	202506	-	202605	12
82	王威	320723199112030430	202506	-	202605	12
83	李星辰	210403200409121817	202510	-	202605	3
84	杜晔	430408198808142028	202506	-	202605	12



85	金宇喆	320586200111272710	202506	-	202605	12
86	杨宇琪	342601200202120218	202512	-	202605	6
87	周志刚	320811197806091036	202506	-	202605	12
88	符翀	320586199906238027	202506	-	202605	12
89	孙江北	130184199409203579	202506	-	202507	2
90	程兴松	320722198811021612	202506	-	202605	12
91	丁波	321102198406306318	202506	-	202605	12
92	缪婷	32050419820817002X	202506	-	202605	12
93	刘维昆	372330198811187259	202603	-	202605	3
94	厉诗娴	320623200011200023	202506	-	202507	2
95	杨丁书	320924199405041712	202506	-	202605	12
96	孙小力	321088198807026928	202506	-	202605	12
97	杨书胜	433124200005190014	202506	-	202605	12
98	邱广浩	320504198806283753	202506	-	202605	12
99	高岫	610113198811260410	202506	-	202605	12
100	李刚	142201198404165538	202506	-	202605	12
101	赵威	211381199211093741	202506	-	202605	12
102	安志鹏	320721200007171015	202506	-	202605	12
103	韩冶	140211197007183333	202506	-	202605	12
104	周鑫宇	320522199411220018	202506	-	202604	11
105	刘军	140211197810183316	202506	-	202605	12
106	汤志誉	320281199309286014	202509	-	202605	9
107	张智聪	360681199811063210	202506	-	202605	12
108	张震	32058319760309251X	202506	-	202605	12
109	刘欣源	321002198908016120	202506	-	202605	12
110	雍忠孟	320105197809271811	202506	-	202605	12
111	欧阳言可	342222199506191618	202506	-	202605	12
112	朱留留	321201198609041013	202506	-	202511	6
113	严萌	32068219821207473X	202506	-	202605	12
114	徐海玮	320924198203224663	202506	-	202506	1
115	陈庆苏	320721198612084411	202506	-	202605	12
116	鞠静	321283198612315622	202506	-	202605	12
117	马梦娇	320582199906234821	202506	-	202605	12
118	朱伟康	33108219910614185X	202506	-	202602	9
119	徐元哲	320503198408242511	202506	-	202605	12
120	孙羽丰	331081199305174025	202506	-	202605	12
121	孙玉馨	32118219900620292X	202506	-	202605	12
122	施雨	320882199510264035	202506	-	202605	12
123	杨宸轩	32048220030906051X	202508	-	202605	10
124	刘鸣	321002197611303079	202506	-	202605	12
125	李莉	371081198001184825	202506	-	202605	12
126	谢泓屹	341102199212036290	202506	-	202605	12
127	楚友保	411423199110090030	202506	-	202605	12
128	周五七	340823198508257513	202506	-	202605	12
129	丁海洋	320381199209259479	202506	-	202605	12
130	马文帅	210105198402255237	202506	-	202605	12
131	汪永忠	340703196901020010	202506	-	202605	12
132	刘志远	320830199511110015	202506	-	202605	12
133	陆涛	310107197610010412	202604	-	202605	2
134	胡文雅	654201198611281824	202506	-	202605	12
135	毕士学	320923198406192116	202506	-	202605	12



136	宋炎霖	331081200001200015	202506	-	202605	12
137	杨阳	320504199005202612	202506	-	202605	12
138	靳灿博	230404199106240418	202506	-	202605	12
139	李星海	320582198912055411	202506	-	202605	12
140	钟智康	36040319930618031X	202506	-	202605	12
141	刘迟静	320504198403201020	202506	-	202605	12
142	杨晨	320501199311175537	202506	-	202605	12
143	索文祥	410511200005230016	202506	-	202605	12
144	徐卫芳	360428198504095848	202506	-	202605	12
145	邵红军	320925197506176410	202506	-	202605	12
146	郭晨	142724199909271615	202506	-	202605	12
147	周决兵	320681197802283610	202506	-	202605	12
148	张营	410183199410103517	202506	-	202604	11
149	袁伟鹏	410322199603232815	202506	-	202605	12
150	魏汝栋	371521199805220313	202506	-	202605	12
151	解德生	230904199401161111	202506	-	202511	6
152	胡玲涓	340827198608282324	202506	-	202601	8
153	陈万松	320621198306298715	202506	-	202605	12
154	罗志成	411081199706227677	202506	-	202605	12
155	任雪	340406199511292826	202506	-	202605	12
156	江杼祺	320684199910127410	202506	-	202605	12
157	杨坤山	370481198805044378	202506	-	202605	12
158	陈立松	341181198610293031	202506	-	202605	12
159	张惠	320830199808151424	202506	-	202605	12
160	刘文鼎	220103198310091617	202506	-	202605	12
161	梁玉	370783198311021108	202506	-	202605	12
162	范亚栋	372930198312126374	202506	-	202605	12
163	罗为维	32092219850117303X	202506	-	202605	12
164	张红	340323197901083861	202506	-	202604	11
165	潘雯	340702199604230027	202603	-	202605	3
166	刘传纪	321283197812215816	202506	-	202605	12
167	周江山	320381199801018519	202506	-	202605	12
168	石曼	140109199504050525	202506	-	202605	12
169	王奥亚	321321200109137028	202506	-	202605	12
170	李静	340703198105224521	202507	-	202605	11
171	庞聪聪	331023199904023129	202506	-	202605	12
172	殷晓华	320525197904210520	202506	-	202605	12
173	姚国庆	372926199910303131	202506	-	202605	12
174	顾帅	321302199912262210	202506	-	202604	11
175	李雪松	21052219940124001X	202506	-	202605	12
176	任霞	370602197710011320	202506	-	202506	1
177	卢慧婷	410926199009080845	202506	-	202605	12
178	戴毓	32048119931108085X	202506	-	202605	12
179	车锦欣	211302197111270435	202506	-	202605	12
180	姜佳鑫	320684199606027175	202506	-	202605	12
181	代杰	32032119891006162X	202506	-	202605	12
182	李遥	500104198610300015	202506	-	202605	12
183	陈芸	320882199707261823	202506	-	202605	12
184	孙武	320324199606205418	202506	-	202605	12
185	徐志远	320322200007221910	202506	-	202605	12
186	李治刚	232101197702084076	202509	-	202605	9



187	王松	340123198611243138	202506	-	202605	12
188	闫南南	341225198506020126	202506	-	202605	12
189	沈雨婷	320581200101313425	202506	-	202604	11
190	杜湘竹	342401197901223253	202506	-	202511	6
191	梁海鹏	320826198906205618	202506	-	202605	12
192	丁蒙	321027199304232414	202506	-	202605	12
193	刘卉芸	320902198402290040	202506	-	202605	12
194	赵永城	13072319870501003X	202506	-	202605	12
195	贾凌宇	152601198605021614	202506	-	202605	12
196	张钟蔚	320502200208081251	202506	-	202605	12
197	石承杰	320623199510251479	202506	-	202605	12
198	赵玉良	32058619801105541X	202506	-	202605	12
199	赵会朋	410423198906072019	202506	-	202605	12
200	刘毅	622301198402161330	202602	-	202605	4
201	袁肖辉	320925199002030011	202506	-	202605	12
202	徐波	142433199311200070	202506	-	202605	12
203	邓静	320581198612030021	202506	-	202605	12
204	卢旭	320324199909102774	202509	-	202601	5
205	郭阳	620202198305150049	202506	-	202605	12
206	徐传南	321321199010054067	202506	-	202605	12
207	曾祥刚	500237199912082671	202506	-	202605	12
208	李峥	210181199704155531	202506	-	202605	12
209	韩人军	320125198805012812	202506	-	202605	12
210	王迎利	340323199210201952	202506	-	202605	12
211	郭鑫源	410881199911204530	202506	-	202605	12
212	张雷明	13012319801026003X	202506	-	202605	12
213	李潇冉	13040219960407062X	202506	-	202605	12
214	朱建国	320821199007093715	202506	-	202605	12
215	朱桂均	320324199301270315	202506	-	202605	12
216	白雨奇	320503199901012765	202506	-	202605	12
217	贺雨露	320381200005120323	202506	-	202605	12
218	汤亚亮	321322199012155255	202506	-	202605	12
219	王茜	320724199002284540	202506	-	202605	12
220	顾卫静	320582198202210325	202506	-	202605	12
221	郦佳锐	320501200006305265	202506	-	202507	2
222	施红	320681197808173228	202506	-	202605	12
223	刘露	321088199111057923	202506	-	202605	12
224	贾诗喻	320502199909021766	202506	-	202605	12
225	曹宇帆	321283200307050250	202508	-	202605	10
226	李帅鹏	410426199204033019	202506	-	202605	12
227	桑运晓	370921200010133335	202506	-	202605	12
228	朱荣绅	321281199910055496	202506	-	202605	12
229	杨紫珺	612425199704200023	202507	-	202605	11
230	张玉婷	320503199408070267	202506	-	202605	12
231	徐燊	320586199207184218	202506	-	202605	12
232	王一凡	340222200101300031	202506	-	202605	12
233	张楚	320826199606016414	202506	-	202605	12
234	陆秀阳	320721198109113019	202506	-	202605	12
235	王之	320502198611290256	202506	-	202605	12
236	范家登	320504199809292764	202506	-	202605	11
237	孙晨	321282200002150019	202506	-	202602	9



238	陶天莉	340521199906250021	202506	-	202605	12
239	冯东	140603199906202818	202506	-	202605	12
240	张旭东	320923198704010034	202506	-	202602	9
241	刘芷含	370202200212304924	202507	-	202511	5
242	陈壮壮	320921199302102114	202506	-	202605	12
243	周俊峰	320621198511073216	202506	-	202510	5
244	高珉	340502198110310419	202603	-	202605	3
245	宗鹏	321011199604021511	202506	-	202605	12
246	杜菊如	131082197311110773	202506	-	202605	12
247	孙石全	410602198409213553	202506	-	202605	12
248	孟庆涛	230822197906022270	202506	-	202605	12
249	顾倩倩	32068119920309004X	202506	-	202605	12
250	全泽玟	320504199901012753	202506	-	202605	12
251	衡兴兵	320829197906112037	202506	-	202605	12
252	江振远	362329199405044014	202506	-	202605	12
253	徐振	320282198701014410	202506	-	202605	12
254	杨杰才	510704197912052416	202506	-	202605	12
255	杨世超	320721198301022838	202506	-	202511	6
256	廖永锋	362426197611044311	202506	-	202605	12
257	刘学飞	230104197910283712	202506	-	202605	12
258	庄倩	320482199508190602	202506	-	202605	12
259	李辉	21050219791203001X	202506	-	202605	12
260	梁旭	321283198505291418	202506	-	202605	12
261	席素章	321321198703265014	202506	-	202605	12
262	刘震	370982198604203495	202506	-	202605	12
263	朱翔	32050219920201225X	202506	-	202605	12
264	姜智淇	150424199410022111	202506	-	202605	12
265	张维	321283199304117039	202506	-	202605	12
266	沈思	320902199303313037	202506	-	202605	12
267	丁彪	421202199402047615	202506	-	202605	12
268	曾飞	362430199605068118	202506	-	202605	12
269	褚夫君	320382198705175014	202506	-	202605	12
270	刘欢欢	410224198710061663	202506	-	202605	12
271	汤诗雨	320124199210020424	202506	-	202605	12
272	张军	320681198701057619	202506	-	202605	12
273	康开俊	622427200005023232	202506	-	202603	10
274	凌琳	320502199212232280	202506	-	202605	12
275	黄涛	342425199511222714	202506	-	202605	12
276	周颖	321084199307201127	202506	-	202605	12
277	崇光耀	150202198511281813	202506	-	202605	12
278	钱玲玲	342623200009237949	202506	-	202605	12
279	徐浩文	320723199707010076	202506	-	202605	12
280	王鹏洋	320826199101121454	202506	-	202605	12
281	胡振晖	413023198209102375	202506	-	202605	12
282	张国强	320625197005175915	202506	-	202605	12
283	袁波	320721199308110616	202506	-	202605	12
284	陆磊	320922199810046311	202506	-	202605	12
285	刘威威	32130220000218305X	202506	-	202603	10
286	朱立	370403199801143411	202506	-	202507	2
287	范鑫	410511198911061234	202506	-	202605	12
288	张会涛	370830197901127234	202506	-	202605	12



289	黄析月	341623200104133426	202506	-	202605	12
290	徐宇亭	320501198707012270	202506	-	202605	12
291	黄应勇	320621198310205710	202506	-	202605	12
292	刘帆鑫	320504199309243034	202506	-	202605	12
293	孙宝亮	321281199108195678	202506	-	202605	12
294	叶杨	320504198112064011	202506	-	202605	12
295	黄鑫磊	321283198406224017	202506	-	202605	12
296	龚卓贤	320504199710042036	202506	-	202605	12
297	倪俊	34262319720711139X	202506	-	202605	12
298	徐家耀	34242320010203079X	202507	-	202605	11
299	段恩慧	150207199703051031	202506	-	202605	12
300	高勇	320404197911082857	202506	-	202605	12
301	宋怀仁	410102199804210050	202506	-	202605	12
302	张晖	320902197902152512	202506	-	202512	7
303	王进	450204196608141010	202506	-	202605	12
304	倪新俊	32090219990628751X	202506	-	202605	12
305	丁皞	360681198405070015	202506	-	202605	12
306	王振宇	330381198711162231	202510	-	202605	8
307	贾璐蔓	320723200103260045	202506	-	202605	12
308	沈张琳	320502198212243022	202506	-	202605	12
309	邹国文	320382199010249130	202603	-	202605	3
310	刘杨鹏	110101198002092011	202506	-	202510	5
311	张毅	320586198607138718	202506	-	202605	12
312	尹宁宁	211021199103273566	202506	-	202605	12
313	闾丘汇文	340403199703012623	202506	-	202605	12
314	刘文斌	410311199502260017	202506	-	202605	12
315	侯佳佳	321324199806255410	202506	-	202605	12
316	何佳俊	430202198611164013	202506	-	202605	12
317	毛玉婷	321181200002037727	202506	-	202603	10
318	周骏	320504199304081515	202506	-	202605	12
319	黄伟	320683199908115019	202506	-	202604	11
320	朱剑飞	320683198112074851	202506	-	202605	12
321	洪漪	320502198207092274	202506	-	202605	12
322	曹永辉	321183197910237212	202506	-	202605	12
323	黄一栋	320586198512262919	202506	-	202605	12
324	杜文康	320382199503130437	202506	-	202605	12
325	吴亮	321324199709011019	202506	-	202603	10
326	徐向扬	320381198201127936	202506	-	202605	12
327	郑江	370503198510030610	202506	-	202605	12
328	冯嘉强	320501198309236017	202506	-	202605	12
329	刘阳春	320922198312115017	202506	-	202605	12
330	苏丹	32068419850623392X	202506	-	202605	12
331	孙滨	230105197602160012	202506	-	202605	12
332	张学尧	321324199009030614	202506	-	202605	12
333	蔡利明	321011197801220916	202506	-	202605	12
334	杨震	320524197210218812	202506	-	202605	12
335	葛龙威	320381198707113531	202506	-	202605	12
336	周志成	32098119880416881X	202506	-	202605	12
337	张杰	320722200009250012	202506	-	202605	12
338	信宇杨	21010219880501691X	202506	-	202605	12
339	王冬	320721198708241610	202506	-	202605	12



340	沈阳	320724198609155716	202604	-	202605	2
341	吴嘉杰	320525199611235010	202506	-	202605	12
342	王莹莹	210124199311232244	202506	-	202605	12
343	胡梦铃	511922199911212004	202506	-	202605	12
344	金娜	320581198902163826	202506	-	202605	12
345	孙凡淇	320602199804261523	202506	-	202604	11
346	张慧	321324199807305467	202506	-	202605	12
347	卢梦洁	371002200202181545	202506	-	202605	12
348	周睿俊	320503198709300017	202506	-	202605	12
349	顾寅杰	32058619861209051X	202506	-	202509	4
350	亓晓霞	370883197510230421	202506	-	202512	7
351	沈耀昌	320586199210187831	202506	-	202605	12
352	蔡永康	320830199603201811	202506	-	202605	12
353	司颖晨	321183199607141313	202506	-	202605	12
354	董晓莹	320586198310211515	202506	-	202605	12
355	孙浩南	320381199702184116	202506	-	202605	12
356	唐青松	320722198610096036	202506	-	202605	12
357	王乔	32032419950129416X	202506	-	202605	12
358	王新波	320324199402160617	202506	-	202605	12
359	李承诺	320321199604037028	202506	-	202605	12
360	徐悠	320502199209120528	202506	-	202605	12
361	戴胜	320581199004241815	202506	-	202605	12
362	黄德华	320624196803122550	202506	-	202605	12
363	任斌	320323197108120432	202506	-	202605	12
364	高嗣懿	320503198410222253	202506	-	202605	12
365	吴小慧	320502199408311765	202506	-	202512	7
366	于海涛	232330199701223830	202506	-	202605	12
367	刘立强	320721199607310079	202506	-	202605	12
368	朱炜剑	320586198711048819	202506	-	202605	12
369	董庆达	371521199408180311	202506	-	202605	12
370	王正凡	321281199601125235	202506	-	202506	1
371	范志勇	320621198808172610	202506	-	202605	12
372	杨庆猛	320621198809264111	202506	-	202605	12
373	李轶玮	152127199504211321	202506	-	202605	12
374	孙绪雨	321322199803120411	202506	-	202605	12
375	汤俊杰	321023200009120014	202506	-	202603	10
376	陈俊豪	320922199612150310	202506	-	202605	12
377	李翔	320723200004095435	202506	-	202605	12
378	王洁	320482199711055609	202506	-	202605	12
379	余海霞	362302198708072042	202506	-	202605	12
380	丁继罡	321283199109061674	202506	-	202511	6
381	丁颖	230704198808170444	202506	-	202605	12
382	谢双	320324198710266830	202506	-	202605	12
383	陈鸿儒	350681198811150051	202512	-	202605	6
384	盛学瑾	34080319981120232X	202506	-	202605	12
385	王晴华	320503199103092027	202506	-	202605	12
386	杜文尚	342221199912293015	202506	-	202604	11
387	胡逸舟	370682199906010259	202604	-	202605	2
388	张丰霁	320721199101020066	202506	-	202605	12
389	张雅玲	340204199602071523	202506	-	202605	12
390	汪福春	340223197010281439	202506	-	202605	12



391	张驰	321323199605143918	202506	-	202605	12
392	张强	230833199202280333	202506	-	202603	10
393	孙一博	222401198905040013	202506	-	202605	12
394	姚娜	32098119891002422X	202506	-	202605	12
395	刘丽丽	320921198311090042	202506	-	202605	12
396	袁磊	320623199408201213	202601	-	202605	5
397	李佳宣	320982200212160423	202509	-	202605	9
398	严多林	320502196802141537	202506	-	202605	12
399	何学卫	432923197510200019	202601	-	202605	5
400	蒋高权	500383199509242915	202506	-	202605	12
401	陈蓓	321121198611135529	202506	-	202605	12
402	王卓	230805200110141213	202506	-	202603	10
403	赵迎华	320926198112046753	202506	-	202605	12
404	浦新怡	320581199511173626	202506	-	202605	12
405	苑争光	412723199601189016	202506	-	202507	2
406	季艳秋	320683199910192865	202506	-	202605	12
407	王雪洁	21040219761130152X	202506	-	202605	12
408	孟阳	321284199007111630	202506	-	202605	12
409	吴兆俊	320511200001050251	202506	-	202605	12
410	王震	320721199106061035	202506	-	202605	12
411	邵梓钢	211481199707023937	202506	-	202605	12
412	张滕	370827198809023236	202506	-	202605	12
413	赵秦豫	610526199905120054	202506	-	202603	10
414	李月	342623199310033448	202506	-	202602	9
415	阚超凡	320722200005083018	202506	-	202605	12
416	朱心宇	320502199307152013	202506	-	202605	12
417	吕斌	320586198109175815	202506	-	202605	12
418	郑澜婷	330521199708240023	202507	-	202605	11
419	薛伟	320324199507016515	202506	-	202605	12
420	张海洋	320722198511235416	202506	-	202605	12
421	孙敬伟	320921198707163332	202506	-	202605	12
422	吴杰	320586198811084235	202506	-	202605	12
423	史雷	321283199612299014	202506	-	202605	12
424	武悦	321088200006128529	202506	-	202605	12
425	徐达	321321199009095232	202506	-	202605	12
426	徐浩	522128200011085030	202506	-	202605	12
427	徐永福	320584199702186517	202506	-	202605	12
428	江科桦	320684199106087171	202506	-	202605	12
429	华超	321324197710240012	202506	-	202506	1
430	施振兴	32068419890830417X	202506	-	202605	12
431	张桐	230381198704015520	202506	-	202605	12
432	华林红	320831197711191021	202506	-	202605	12
433	周兵	320981199007214478	202506	-	202605	12
434	丁枫	320503199410032753	202506	-	202605	12
435	成文元	32010619690215091X	202506	-	202605	12
436	张洪铭	320922199406029034	202506	-	202605	12
437	周铁	320502199506291251	202506	-	202602	9
438	徐梓云	320103200302132523	202507	-	202605	11
439	黄嘉琴	361024199905061823	202506	-	202605	12
440	陆晓婷	320586199103051525	202506	-	202605	12
441	张龙	321282199407130432	202506	-	202605	12



442	吴莉娟	320586198601217220	202506	-	202605	12
443	徐燕	321181198511054648	202506	-	202605	12
444	王朋朋	320621198711307558	202506	-	202605	12
445	宁达	430521199707165678	202506	-	202605	12
446	周晓军	620522198912282731	202510	-	202605	8
447	陈晓冬	320621198112220020	202506	-	202605	12
448	孙帅	412827198812101017	202506	-	202605	12
449	杨泗龙	320721199003184833	202506	-	202605	12
450	韦文静	320501199409235761	202506	-	202605	12
451	马帅华	410526199409104410	202506	-	202602	9
452	徐杰	321182199707052258	202506	-	202605	12
453	王汇	320381198605300037	202506	-	202605	12
454	武艳梅	141127200104080046	202508	-	202605	10
455	倪霖	321183198701084832	202506	-	202605	12
456	徐强	140211199502064410	202506	-	202605	12
457	刘涛	341224200301288253	202506	-	202605	12
458	庄辉	321323198909225133	202506	-	202605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朱亚军		社会保障号码				320881197910176813				证件号码		32088119791017681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异地缴费		2021年05月-2024年09月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年10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26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DHzQ1kdrJtv2YRhPKtMGUBNri42Q5faeJEE3yyR1G0wQ1hAPahCTm29Rntd6jy3NFW2u4U3CMFA15pZovzDW5yCXPB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4MA01B8UG1E

校验码: vylI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4MA01B8UG1E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60522163634

单位名称: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10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沐璨琦	530112199508300342	养老保险	2025年10月	2026年03月	6
			失业保险	2025年10月	2026年03月	6
			工伤保险	2025年10月	2026年03月	6
			医疗保险	2025年10月	2026年03月	6
			生育保险	2025年10月	2026年03月	6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4MA01B8UG1E

校验码: fb1p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4MA01B8UG1E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60522163735

单位名称: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10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汪曼颖	360103199507305928	养老保险	2025年10月	2026年03月	6
			失业保险	2025年10月	2026年03月	6
			工伤保险	2025年10月	2026年03月	6
			医疗保险	2025年10月	2026年03月	6
			生育保险	2025年10月	2026年03月	6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五、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五、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牵头单位）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名	高珉
	身份证号	340502198110310419
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杨震、出资比例 32%	
非控股股东/投资 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7.807%	
	苏州金创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5.242%	
	庄海红、出资比例 12.193%	
	宁波金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2.758%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控制权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及业绩文件中。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成员单位）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子耕
	身份证号	1101081984052718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王子耕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及业绩文件中。

投标人：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